

第 11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教育统筹局

政府部门

教育署

小学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小学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教育署的职能	1.4
教育改革措施	1.5 – 1.6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7
审计署对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8 – 1.9
当局的整体回应	1.10 – 1.11
第 2 部分：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1
小学教育的目标	2.2
审计署的调查	2.3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意见	2.4 – 2.53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建议	2.54
当局的回应	2.55 – 2.56
第 3 部分：保证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成效	3.1
三个主要科目成绩的目标	3.2 – 3.3
审计署对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意见	3.4 – 3.33
审计署对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建议	3.34
当局的回应	3.35
第 4 部分：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4.1
审计署对小学教师教学质素进行的调查	4.2 – 4.3
审计署对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4.4 – 4.17
审计署对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18
当局的回应	4.19
审计署对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4.20 – 4.33
审计署对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34
当局的回应	4.35
审计署对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4.36 – 4.43

目 录 (续)

	段数
<i>审计署对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i>	4.44
<i>当局回应</i>	4.45
第 5 部分：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而进行的监察工作	5.1
背景	5.2
校本管理措施	5.3 – 5.8
<i>审计署对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况的意见</i>	5.9 – 5.41
<i>审计署对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况的建议</i>	5.42
<i>当局回应</i>	5.43
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	5.44 – 5.46
<i>审计署对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的意见</i>	5.47 – 5.50
<i>审计署对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的建议</i>	5.51
<i>当局回应</i>	5.52
附录 A：审计署就主要伙伴对提供有成效小学教育的意见进行问卷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和回应率	
附录 B：2001–02 年度为小学生举办的主要体育比赛 / 活动	
附录 C：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进行的八项调查	
附录 D：小学适用的表现指标	
附录 E：中文版从略	

小学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引言

A. 政府的政策，是为所有6至15岁的儿童提供九年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小学教育涵盖免费普及基础教育的头六年，目的是协助年青一代学习知识、建立价值观和掌握技能，以应付继续升学和个人发展的需要。2001-02 学年年初，香港约有478 000名小学生，分别就读于690所资助学校、41所官立学校和63所私立学校。政府为每名学生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平均成本约为每年26,000元。2002-03 财政年度，小学教育的经常财政拨款为117亿元(第1.2及1.3段)。

帐目审查

B. 审计署最近对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查。审查范围分为三大项，分别是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小学的管理和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本报告审查的事项是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的情况。是次审查旨在探讨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现行安排，以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第1.7及1.8段)。

C. 审计署发现有若干地方需予改善，俾能更有效地达到小学教育的目标，详见下文D至K段。此外，如下文L至N段所指出，主要伙伴就小学教育所作出的贡献也有需予改善之处。至于教育署在监察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需予改善的地方，则载于下文O至S段。

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D. 政府采纳了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的建议，订出小学教育的目标，其中包括帮助每名学生在德、智、体、群、美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以及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创新思考并建立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审计署调查发现，除了就美育、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所订的目标外，大部分小学生家长、小学教师和校长都认为，学校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目标(第2.2、2.5、2.19、2.29及2.42段)。

在达到教育目标方面可予改善的地方

E. **在德育、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方面的目标** 教统会认为，学生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有助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人生观。审计署调查发现，尽管有

62%的小五、小六学生家长愿意让子女参与团体性质的课外活动，但实际参与这些活动的学生人数却只有22%。调查又发现，有21%的小学与四、五个以校为本的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不过，有30%的小学只参与一、两个青少年团体所举办的活动(第2.7至2.17段)。

F. 在智育、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方面的目标 教统会建议学校更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活动教学法是以学生为本的学习方法，目的是通过有意义的活动，鼓励学生主动和自发学习。审计署注意到，在2001-02年度，有 28% 的小一至小三班级和 81% 的小四至小六班级，并没有获教育署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第 2.21 至 2.27 段)。

G. 在体育和群育方面的目标 教育署表示，学生参加校际体育比赛的百分比，可以用来衡量学校为学生提供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而学生参加这些比赛，对强身健体、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和建立团队精神均有帮助。审计署调查发现，有13%的小学参加七至九项校际体育比赛及有11%的小学只参加一至两项校际体育比赛。此外，民政事务局最近发现，假如学生只靠体育课进行体能活动，他们的运动量不足以强身健体。该局又发现，香港 9 至 12 岁的儿童中，有23%的男童和10%的女童过胖(第 2.31 至 2.40 段)。

H. 在美育方面的目标 众所周知，学生参加音乐和文艺比赛，有助他们发展美学方面的潜能。教育署发表的资料显示，在2000-01年度，分别有12.8%、12.8%、0.9%和1.2%的中、小学学生参加校际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比赛。审计署调查发现，有19% 的小学参加了全部四项校际比赛，但有10% 没有参加任何一项比赛(第 2.44 至 2.50 段)。

I. 就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成绩所订定的目标 教统会建议的另一个小学教育目标，是保证学生达到基本水平，而政府亦已接纳这项建议。审计署调查显示，大部分小学生家长、小学教师和校长认为，学校在中文和数学科完全 / 大致上达到基本水平的目标。不过，不足半数的小学生家长和小学校教师认为其学校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就学生的英文成绩所定下的目标。审计署注意到，中学校长对小学毕业生学业水平，一般较小学校长所期望的为高。尽管大部分小学校长认为小学在三个主要科目(即中文、英文和数学科) 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的目标，只有不足半数的中学校长持类似的看法(第 3.4 至 3.7 段)。

J. 为学业成绩稍逊学生提供的加强辅导教学服务 教育署提供资源让小学推行加强辅导教学计划，帮助有严重学习困难的学生。教育署又设立了 11 个辅导教学服务中心，开办辅导班，供这些学生入读。审计署注意到，在 2001-02 年度，共有 17 102名小学生被甄别为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但其中有3 906名(22.8%) 未能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这与教统会提出教育制度不应该放弃任何一名学生的目标有抵触。审计署又注意到，在2000-01年度，大部分入读加强辅

导教学班的小六学生，在中文、英文和数学科的香港学科测验达到的程度都偏低(第 3.9 至 3.17 段)。

K. 小学生在香港学科测验的成绩 教育署2000–01年度的质素保证视学报告，列出了 29 所在该年度接受视学的小学每级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平均分数。从这些报告，审计署注意到不同学校学生的学业成绩差距甚远。例如，在英文科的香港学科测验表现最佳的学校，小六学生平均取得70分，而这科表现最差学校的学生则平均只有38分；在数学科成绩最好的学校，学生平均取得77分，但这科成绩最差学校的学生则平均只有 49 分(第3.23至3.30段)。

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L. 教师的角色 审计署调查发现，有83%的小学教师认为学校在表扬教师方面的安排并不足够。另外，审计署注意到学校采用了“迟来先走”的安排，决定哪些教师因缩班而须予裁减，而不考虑教师的表现。这做法并不符合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之道。此外，在2000–01年度，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发现，在接受视察的小学中，分别有3%、13%和20%在“教学策略与技巧”、“课程策划与组织”和“课程管理”方面被评为表现欠佳。审计署又发现，在2001–02年度，没有参加任何教育研讨会的教师占12%，而没有修读任何教师培训课程的则有44%。审计署认为教师必须与时俱进，学习最新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法(第4.2至4.17段)。

M. 学校的角色 为了协助学生奠定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的良好基础，教统会建议改革九年基础教育课程，使每名学生获得八个学习领域的均衡教育。教育署在每个学习领域已订下课时范围。审计署调查发现，有学校编配较多课时予某些学习领域，其他学习领域的课时则较少。此外，教育署发出了指引，建议小学低年级和高年级学生每天做家课的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分钟和 60 分钟。不过，审计署调查发现，59% 的小五和小六学生每天用两小时或以上的时间做家课(9%的学生花上四小时或以上)，远超教育署所建议的限制。审计署又发现，尽管大多数家长(70%) 认为学生的家课量适中，但大部分小学校长(82%)和教师(74%)都认为应该减少学生的家课量(第4.20至4.33段)。

N. 家长的角色 教统会建议家长应该积极参与校本管理。家长一般通过家长教师会参与学校活动。不过，审计署注意到，在 2001–02 年度，在全港 731 所官立及资助小学中，有 87 所 (12%) 没有成立家长教师会。此外，审计署调查发现，只有 11% 的小学生家长参与子女学校的一些义务工作(第 4.36 至 4.43 段)。

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而进行的监察工作

O.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 一九九一年，教育统筹局和教育署建议在学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一九九七年，教统会也提出类似建议。校本管理措施大致上可以分为以

下四大类：编订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拟备校董会章程；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以及员工考绩及员工发展。这几方面的审计结果载述于下文 P 至 S 段(第 5.4 至 5.9 段)。

P. 在校本管理下编订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 教统会建议学校拟备文件，载列校务概览、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以及评估进度的方法。学校大都已向教育署提交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审计署注意到，把周年校务计划书和周年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站供市民参阅的学校，分别只占18%和25%。此外，在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发现，在“评估工具及步骤”和“总结及跟进”方面，各有13%的学校被评为表现欠佳(第5.10至5.17段)。

Q. 在校本管理下拟备校董会章程 教统会建议学校拟备校董会章程。校董会章程的条文涵盖校董会的组织和成员、各类校董的任命方法和任期，以及校董会开会的次数和程序。审计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731所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只有146所 (20%) 把校董会章程提交教育署审批(第5.18至5.21段)。

R. 在校本管理下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 教统会建议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学校管理、发展策划、评估和决策工作。二零零二年四月，教育署调查发现，有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小学，分别只有20%、15% 和 9%。审计署注意到，某些学校的校董同时担任了很多所学校的校董。举例来说，某所学校有九名校董，每人同时参与管理约75所学校。教育署接纳的建议是在原则上任何一名校董都不得同时担任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此外，审计署调查发现46%的校董会每年只开会一至两次。审计署认为这些校董将难以有效地参与学校的策划和管理工作(第5.7(b)、5.22至5.32段)。

S. 在校本管理下的员工考绩及员工发展 教育署建议根据教师的需要，就员工考绩及员工发展订立正式程序和提供资源。审计署调查发现，没有评核教师和校长考绩表现的学校，分别有11%和44%。审计署认为这些学校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需予改善之处(第5.33至5.35段)。

审计署的建议

T. 审计署提出下列主要建议，认为教育署署长应：

有助达到小学教育目标的措施

- (a) 采取行动，找出没有为学生提供足够课外活动的学校，并协助这些学校参与更多课外活动 (第2.54(a)段)；

- (b) 采取行动，确定每所学校根据教统会建议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并协助那些采用活动教学法步伐缓慢的学校 (第2.54(b)及(c)段)；
- (c) 为学校订立适当的表现指标，以便校方评估和汇报在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表现 (第2.54(f)段)；

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

- (d) 设法改善小学校长和中学校长之间的沟通，拉近他们对学生期望的差距，让小学生较容易适应中学教育 (第3.34(a)段)；
- (e) 检讨不同学校的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差距，特别是要确定某些学校的学生学业成绩较差的原因 (第3.34(d)段)；

为学业成绩稍逊学生而设的加强辅导教学服务

- (f) 为所有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加强辅导教学服务 (第3.34(b)段)；
- (g) 向任教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教师提供适当培训 (第3.34(c)段)；

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 (h) 要求学校在决定裁减哪些教师时，必须考虑教师的表现 (第4.18(b)段)；
- (i) 鼓励学校为教师安排更多专业交流活动 (第4.18(d)段)；
- (j) 确保教师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时数的专业培训 (第4.18(e)段)；

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 (k) 确保学校尽可能遵从教育署就八个学习领域编配的课时，以及学生做家课所用的时间的指引 (第4.34(a)(i)及(iii)段)；
- (l) 筹办宣传活动，向家长解释全人发展对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儿教育阶段为然，以及有需要减少子女的家课 (第4.34(c)段)；

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 (m) 促请 87 所仍未成立家长教师会的小学成立家长教师会 (第4.44(a) 段)；
- (n) 邀请校长和家长跟其他学校分享家长参与学校活动的经验 (第4.44(b) 段)；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

- (o) 找出有哪些学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下的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校董会章程、校董会的成员组合，以及员工考绩制度等方面所订的要求，并提供适当的指导（第5.42(a)段）；
- (p) 找出担任超过五个校董会成员的校董，并建议他们应担任不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第5.42(e)段）；
- (q) 考虑就每学年校董会开会次数下限订定指引（第5.42(f)段）；及
- (r) 要求学校把教育署《学校行政手册》列明的有关程序，例如考绩会晤和上诉程序，纳入其员工考绩制度（第5.42(g)段）。

当局的回应

- U. 当局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阐述这份帐目审查报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为所有 6 至 15 岁(或完成中三，以较早者为准) 的儿童提供九年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小学教育涵盖免费普及基础教育的头六年，目的是协助年青一代学习知识、建立价值观和掌握技能，以应付继续升学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1.3 2001-02 学年年初 (二零零一年九月)，香港约有 478 000 名小学生。小学学额由志愿团体根据《小学资助则例》开办的资助学校、教育署直接管理的官立学校以及私立学校提供。2001-02 学年年初，各类小学统计数字如下：

	学校数目 (注1)		学生数目	
资助学校(注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学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学校	63	8%	34 000	7%
总计	794	100%	478 000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 1：学校如设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则视作两所学校计算。

注 2：包括 97 所乡村小学。

政府为每名学生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平均成本约为每年26,000元。2002-03 财政年度，小学教育的经常财政拨款为 117 亿元。

教育署的职能

1.4 教育署署长是教育署的首长，协助当局制定和负责实施幼稚园、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政策。该署的主要职责包括：执行《教育条例》(第 279 章)，规划、提供和分配学额，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学习机会，制订学校课程，为学校注册和保证学校的教学质素，监察教学水平，以及利用公帑和其他设施支援学校。

教育改革措施

1.5 为配合二十一世纪社会环境的需要，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 在一九九八年着手全面检讨香港的整体教育制度，为期两年。二零零零年九月，教统会发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报告书。政府其后采纳了该份教统会报告书，并视之为教育改革的蓝图。

1.6 过去两年，政府推行了多项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此外，政府亦推行措施，加强对学校和教师的支援，以及会改善推行教育改革的安排和支援措施。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7 审计署最近对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查。鉴于小学教育这个课题内容广泛，审计署把帐目审查范围分为三大项，并以下列三份独立报告书公布审查结果：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 (本报告书的主题)；
- 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九号报告书》第 9 章)；及
- 小学的管理 (《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九号报告书》第 10 章)。

审计署对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8 这次衡工量值式审查旨在探讨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现行安排，以找出可予改善之处。这次审查涉及下列范围：

- (a) 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第 2 部分)；
- (b) 保证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成效 (第 3 部分)；
- (c) 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第 4 部分)；及
- (d) 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而进行的监察工作 (第 5 部分)。

审计署发现多处地方可予改善，并对有关的问题提出多项建议。

审计署的调查

1.9 二零零二年年中，审计署委聘顾问调查主要伙伴对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意见。主要伙伴包括学生、学生家长、小学教师、小学校长和中学校长。调查开始前，审计署人员和顾问访问了七所小学和三所中学的校长，并邀请这些学校的教师参与专题小组讨论。所有学校均为随机抽选。审计署人员和顾问根据校长和教师在访问和专题小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拟定调查问卷。二零零二年五月，审计署向教育署送交了一套问卷，

以供参考。其后，审计署的顾问在主要伙伴中抽取具代表性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从而归纳出主要伙伴对在香港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的意见。调查方法和回应率载于附录A。

当局的整体回应

1.10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

- (a) 他欢迎审计署署长对小学教育进行审查，并赞扬审计署审查人员提出的建议全面和深入；
- (b) 教育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重点之一。政府一向致力投资于教育，自1996-97年度至今，整体教育开支增加了62%，其中小学教育开支相应增长了67%；
- (c) 回顾历史，香港特别行政区时代之前的政府长久以来的确没有充分优先发展小学教育。上下午班制学校、不符合标准的校舍、非学位教师都是政府当前仍要努力解决的老问题。这些问题造成了学习时间不够、学校空间不足、师资专业水平欠佳的情况，使政府为学生提供全人教育时遇到极大的掣肘。多年以来，家庭和社会对学校的文化和学生的学习习惯也有重大的影响；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加快发展全日制小学、提高校舍标准，以至提升师资方面，都取得长足的进展。二零零零年推行的教育改革，与这些工作相辅相成。政府的目标，是让年青一代在德、智、体、群、美五方面均衡发展，启发学生主动学习，并且培养终身学习的观念和技能；
- (e) 尽管前路漫漫，但是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对未来是乐观的。教统局承认审计署指出的不足之处确实存在，但却注意到审计报告并无反映许多值得称道之处。教育是一门艺术。教育离不开人，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才能和个性。因此，成功并无定律，学校的领导和教师的专业水平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f) 审计署审查后提出的多项问题(例如说教式的教学、对学生期望过低、成效不彰的辅导教学)只是表征，更根本的问题是一些教育工作者专业水平欠佳，没有不断进修。校长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必定是教统局未来的工作重点；及
- (g) 要建立一套循序渐进、切合学生和社会需要的教育制度，教师必须学识渊博、克尽己职，真心为学生利益着想，在终身学习方面以身作则。为实践这个理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必须鼓励教师不断自我提升，并且提醒他们不能自满。聘任和晋升的考虑因素必须是实绩才干而非年资。超额教师“迟来先走”的安排和被降职的主任级教师获得增薪等，均属过时的雇佣做法，必须更新改革。

1.11 教育署署长表示：

- (a) 他感谢审计署这次对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他感谢审计署提出建议，让香港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在提供小学教育方面有所改善；及
- (b) 教育署认为审计署的建议大致上可接纳，并会采取相应的跟进行动。

第 2 部分：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1 本部分探讨主要伙伴（小学学生家长、教师和校长）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意见，并建议采取有助达到教育目标的措施。

小学教育的目标

2.2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统会邀请公众人士共同参与订定香港在二十一世纪的教育目标，作为检讨香港教育制度的基础。教统会表示，教育改革的方向是为学校、教师和学生创造空间，让学生可享有全面而均衡的学习机会，从而奠定终身学习的根基及达致全人发展。教统会在考虑公众意见后，修订了各个教育阶段的目标。政府采纳了教统会二零零零年提出的建议(注1)，把下列各项定为九年基础教育(即小学和初中教育)的目标：

- (a) 帮助每名学生在下列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
 - (i) 德；
 - (ii) 智；
 - (iii) 体；
 - (iv) 群；及
 - (v) 美；
- (b) 保证学生达到基本水平，鼓励他们追求卓越成就 (将于下文第3部分讨论)；及
- (c) 培养学生：
 - (i) 主动学习；
 - (ii) 创新思考；及
 - (iii) 建立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

审计署的调查

2.3 为了评估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审计署在二零零二年年中调查了小学教育的主要伙伴的看法和意见 (见上文第1.9段)。下文第 2.5 至 2.54 段阐述主要伙伴的回应，并建议采取有助达到教育目标的措施。

注 1：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报告》中表明，已经采纳教统会同年九月发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所载的建议。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意见

小学教育在帮助学生在德育方面得到发展，以及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所达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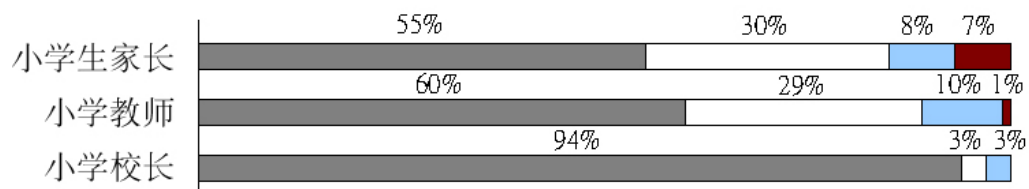
2.4 九年基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帮助每名学生在德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见上文第2.2(a)(i)段），以及培养他们建立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见上文第2.2(c)(iii)段）。这两个目标关系密切，所以审计署在下文第 2.5 至 2.17 段一并讨论主要伙伴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这两个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5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下文图一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受访者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帮助每名学生在德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以及培养他们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所达到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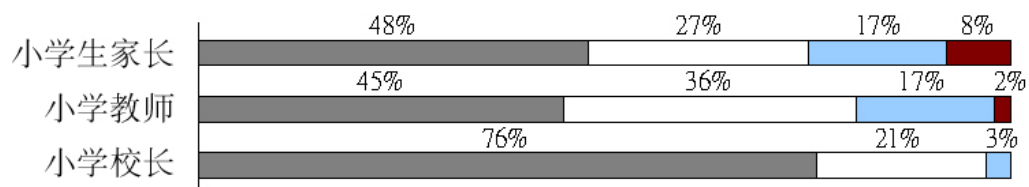
图一

受访者对小学教育在德育、
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方面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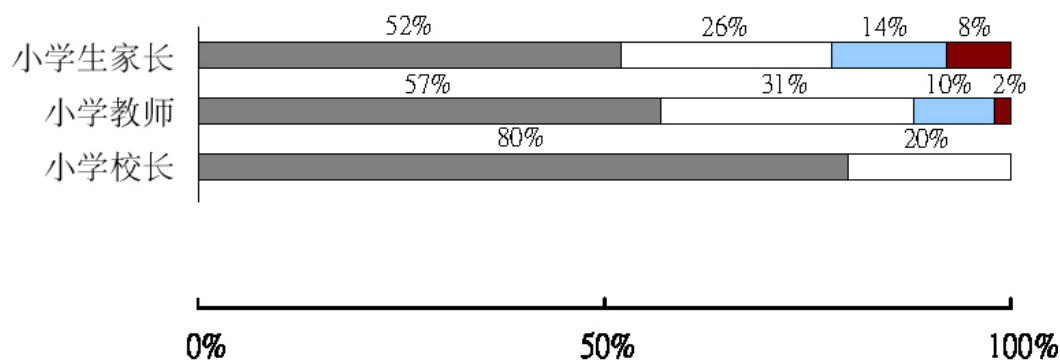
(a) 帮助每名学生在德育方面
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



(b) 培养学生建立积极的态度



(c) 培养学生建立正面的价值观



受访者百分比

说明：

- 完全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 没有意见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2.6 上文图一显示，大部分小学校长 (76%至94%) 认为，整体来说，学校在德育，以及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方面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的目标。不过，只有约半数家长和教师 (45%至60%) 认为学校完全 / 大致上达到上述教育目标。审计署认为小学在上述范畴还有可予改善之处。

有助学生发展品德方面的潜能，以及培养他们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的活动

2.7 学校主要举办下列活动，帮助学生发展品德方面的潜能，并培养他们建立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

- (a) 制服团体、青少年服务团体和文化组织筹办的活动；
- (b) 学校自行筹办或与地方组织、宗教团体、隶属同一办学团体的学校合办的团体活动等 (例如学校乐团、学生环境保护大使计划及健康学校奖励计划等)；
- (c) 学校集会、早会、确立校风等；及
- (d) 课堂 (在不同学习领域的课程内渗入发展学生品德，以及培养学生建立正面价值观和积极态度的元素)。

2.8 **教育署对课外活动的意见** 在2000-01学年 (除另有说明外，下文所述的年份皆指学年) 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 (见下文第 5.44 至 5.46 段)中，教育署发现：

- (a) 在策划和组织课外活动方面，在接受视学的小学中有54%获评为表现良好或优异 (3%获评为表现欠佳)。在组织课外活动方面，这些学校的主要优点包括：
 - (i) 举办各类活动，使学生的校园生活更添姿采，并启发他们的潜能；
 - (ii) 教师热心筹办课外活动，学生也积极参与；
 - (iii) 校内所有团体协调良好；
 - (iv) 善用社区资源，并让家长参与筹办课外活动；及
 - (v) 学校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援；及
- (b) 在课外活动的参与及所得的成就方面，在接受视学的小学中有33%获评为表现良好或优异(3%获评为表现欠佳)。学校在鼓励学生参与各类课外活动(包括校际活动) 方面的表现良好，学生反应热烈，而且在各项体育、音乐和朗诵比赛中赢得不少奖项。

2.9 教统会对学生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的建议 教统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发表的报告中，指出学校可与不同类型的服务团体，例如制服团体、青少年服务团体和文化组织等，合办全方位学习活动，帮助学生培养待人和处事的正确态度，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人生观，培养公民意识及对国家和社会的承担。中间内页照片一及二显示小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

2.10 教育署在青少年团体活动方面的表现指标 教育署在《香港学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标》中，把参加九个具规模及以校为本的青少年团体的中、小学学生人数，列为指标。教育署认为，学生积极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可从中培养领导才能、组织技巧和自发性、学习遵守纪律，并对社会作出贡献。在九个青少年团体中，有六个与小学合办学生活动。2000-01 年度，四个青少年团体的小学生参加人数 (包括私立学校学生) 的百分比如下：

	团体A	团体B	团体C	团体D
小学生的百分比(注)	6.7%	6.1%	3.7%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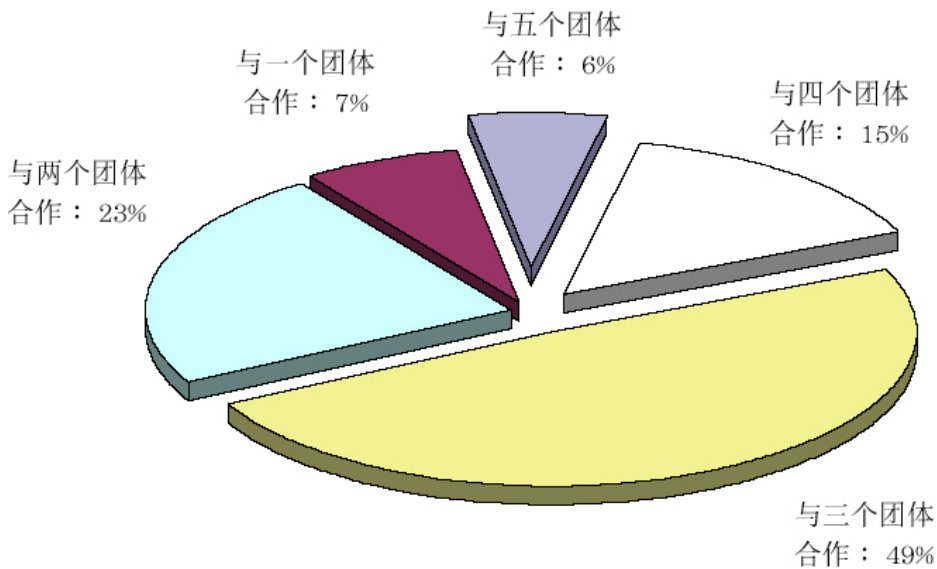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至于另外两个团体的小学生参加人数，教育署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2.11 审计署就小学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进行的调查 因应教统会的建议(见上文第2.9段)，审计署调查了学校与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的情况。下文图二显示审计署调查涵盖的小学在2001-02年度与以校为本的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的情况。

图二

2001-02 年度小学与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的情况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上文图二显示，有21% (15% + 6%) 的小学与四、五个以校为本的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另一方面，有30% (7% + 23%) 的小学只参与一、两个青少年团体所举办的活动。

2.12 为了解家长和学生对外活动的态度，审计署的调查亦包括学生参与这类活动的程度。据调查所得：

- (a) 有22%的小五、小六学生参与团体性质的课外活动；
- (b) 有62%的小五、小六学生家长(注2)愿意让子女参与团体性质的课外活动(有30% 的家长表示没有意见，有8%反对)；及
- (c) 有70%以上的家长认为子女参与团体性质的课外活动，有助发展待人接物的技巧、学习遵守纪律、培养责任感和建立自信心。

2.13 尽管有62%的小五、小六学生家长愿意让子女参与团体性质的课外活动，但实际参与活动的学生人数却只有22%。审计署曾向学校查询，得悉学校通常根据学业成绩(学业成绩较佳者通常会占优)或以抽签方式挑选学生加入青少年团体。前一种做法可能会把可以从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中得益最多的学生拒诸门外。以学业成绩较差的学生为例，他们通常自卑感较重，但藉着参加课外活动，他们有机会发挥所长，争取表现，有助提升自尊、建立信心。审计署曾向青少年团体查询，得悉学校参与他们的活动纯属自愿性质，只要学校提出要求，青少年团体通常都会和学校合办活动。

2.14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其中三所学校的校长 / 教师指出：

- (a) 部分小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过份依赖父母，以致缺乏机会培养个人品德、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
- (b) 部分教师在培养学生品德方面并没有足够培训；及
- (c) 如果要花时间培养学生的品德，其他科目的课程便须相应缩减。

2.15 此外，其中两所学校的校长 / 教师表示，由于教师工作繁重，因此：

- 有些学校只与一、两个青少年团体合办学生活动；及
- 大部分学校都无法满足所有家长的期望，让学生加入青少年团体。

2.16 **教育署对小学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的回应**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2.11至2.15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德育和公民教育着重深入思考，因此，不应着眼于学生活动的次数多寡；

注 2：审计署调查涵盖的学生和家长，全部都是小五、小六学生和他们的家长(见附录A第3及4段)。

- (b) 青少年团体的会员名额有限，不能容纳大量学生；
- (c) 部分学校希望学生能够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而非只局限于青少年团体的活动，俾能培养他们的道德价值观和态度；
- (d) 近年，教育署下了不少工夫，以不同方法推广制服团体活动。该署推行了为期三年的制服团体计划，拨款在学校成立和扩展制服团队、从而增加家长和学生制服团体活动的认识，并举办与制服团体有关的活动，以及提供训练课程，培育更多制服团体领袖；及
- (e) 教育署已向学校、家长教师会和校友会派发有关制服团体计划的宣传单张。2001-02年度，教育署进行了各种推广活动，例如简报会和接受电台、电视台访问，宣传制服团体活动。教育署会努力不懈，在2002-03年度继续推广制服团体活动。

2.17 上文第2.7至2.16段的审计结果显示，部分学校在为学生举办各式各样活动，帮助他们发展品德方面的潜能，以及培养他们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方面，表现不俗。然而，上文第 2.11 段图二显示，部分学校为学生提供这类课外活动的表现，仍有待改善。因此，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主动找出这些学校并给予适当协助。除了其他活动外，学生参加制服团体活动，将更能达到教统会在德育、建立积极态度和正面价值观方面所定的小学教育目标（见上文第2.2(a)(i)及(c)(iii)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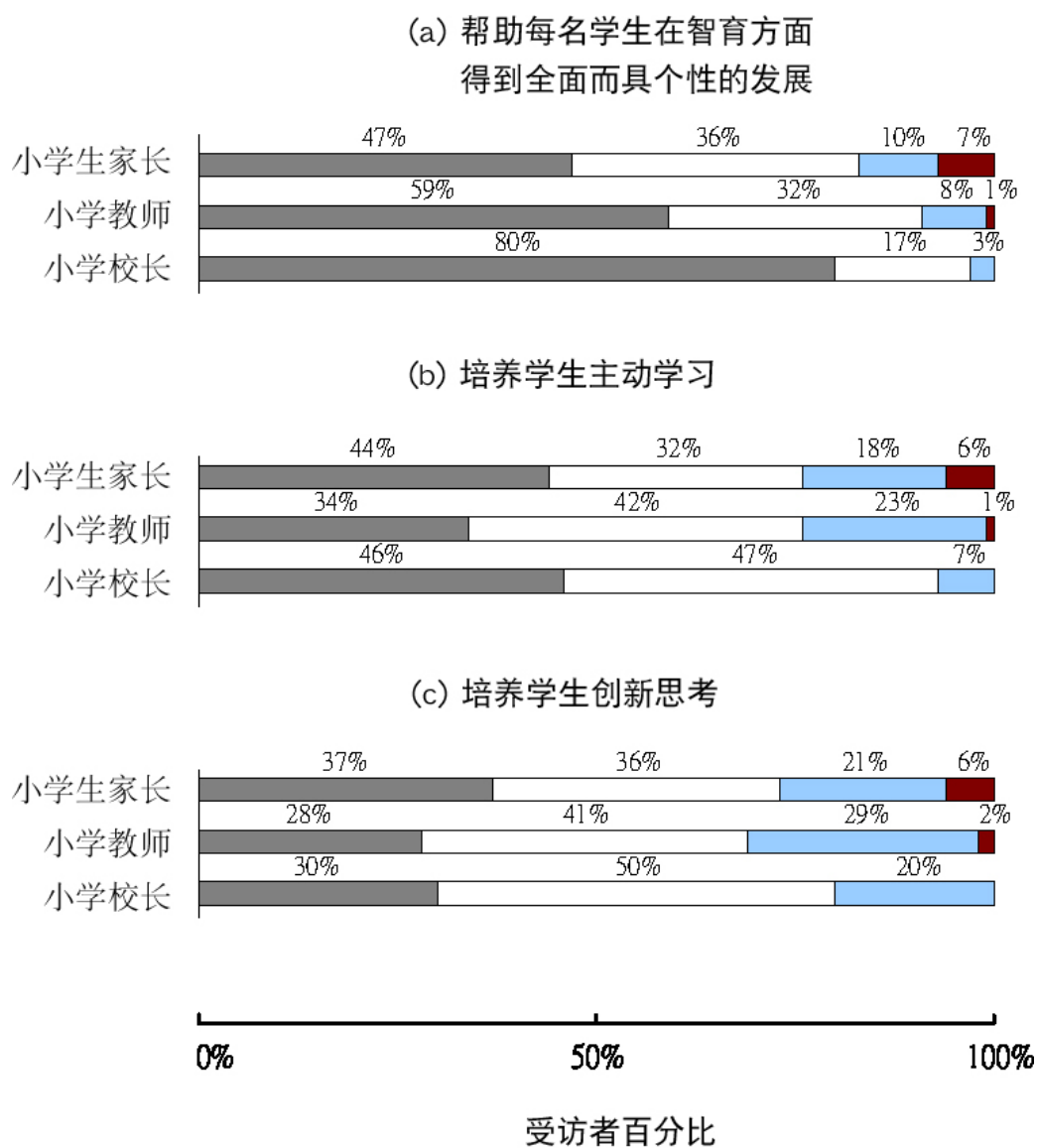
小学教育在帮助学生在智育方面得到发展，以及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所达到的成效

2.18 九年基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帮助每名学生在智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见上文第2.2(a)(ii) 段），以及培养他们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见上文第2.2(c)(i)及(ii)段）。这三个目标关系密切，所以审计署在下文第 2.19 至 2.27 段一并讨论主要伙伴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这三个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19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下文图三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受访者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帮助每名学生在智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以及培养他们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所达到的成效。

图三

受访者对小学教育在智育、
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方面的评价



说明：■ 完全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 没有意见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2.20 上文图三显示，小学生家长、小学教师和校长大致上对学校在帮助学生发展智育方面的表现感到满意（其中47%至80%认为，整体来说，学校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在智育方面的目标）。不过，在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方面，只有34%至46%认为，整体来说，学校在这方面完全 / 大致上达到目标。至于培养学生创新思考方面，评价就更差。整体来说，认为学校在培养学生创新思考方面完全 / 大致上达到目标的教师、校长和家长，分别只有28%、30%和37%。由此可见，整体来说，学校在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方面的表现有待改善。

有助学生发展智能方面的潜能，以及培养他们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的活动

2.21 学校主要采取下列措施，帮助学生发展智能方面的潜能，并培养他们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

- (a) 采用活动教学法；
- (b) 推行课程时采用不同的方法，例如特定情境学习、专题研习、课程统整、主题学习、自我启发的学习、设定目标的学习、全方位学习、利用资讯科技互动学习等；及
- (c) 鼓励学生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竞赛，例如全国 / 国际奥林匹克数学比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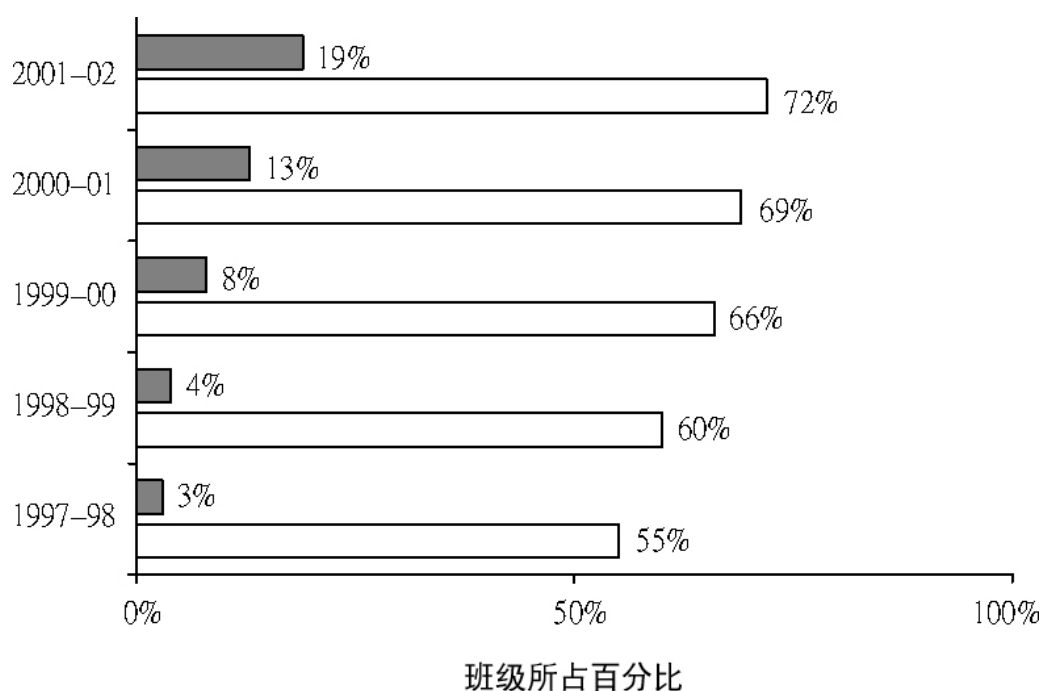
2.22 **教统会对小学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建议** 活动教学法是以学生为本的学习方法，目的是通过有意义的活动，鼓励学生主动和自发学习。政府在一九八一年发表《小学教育及学前教育白皮书》，表明决定推广活动教学法，特别是在小一至小三班级。鉴于活动教学法能使学童得益，一九九零年教统会《第四号报告书》也建议应该鼓励学校更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

2.23 **教育署在采用活动教学法方面的表现指标** 教育署在《香港学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标》中，把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小学班级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百分比，列为指标。教育署表示，学校如准备就绪并有足够的人手和资源，可以把活动教学法推展至高小班级。中间内页照片三及四显示在采用活动教学法的课堂上，小学生的上课情况。

2.24 **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 下文图四显示1997-98至2001-02年度，官立及资助小学班级获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百分比。

图四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
获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官立及资助小学班级所占百分比



上文图四显示，近年获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官立及资助小学数目有上升趋势。不过，在 2001-02 年度，仍有 28% (100%-72%) 的小一至小三班级和 81% (100%-19%) 的小四至小六班级没有获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

2.25 校长和教师对小学采用活动教学法的意见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有部分校长 / 教师指出：

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好处

- (a) 由于很多小学生都是以死记硬背的方式学习，他们一般缺乏机会发展创新思考的能力。活动教学法可以培养学生的创意，有助改善学业成绩；
- (b) 活动教学法及跨课程的主题研习和作业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 (c) 由于教师采用活动教学法授课，课堂上又有更多角色扮演活动和专题作业，现在已有更多学生积极参与小组讨论；

采用活动教学法要面对的挑战

- (d) 教师没有足够知识和经验以活动教学法设计教案和授课；
- (e) 中学录取中一新生时，一般十分重视学生的学业成绩。因此，小学不得不集中精力加强学生的学业培训；
- (f) 小四至小六班级没有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因为这些班级的学生需要专注应付学能测验 (注3) 的科目；
- (g) 很多家长既不明白也不认同学生可以通过小组活动学习；及
- (h) 采用活动教学法，课室需有不同配置，师生比率也要降低，因此对某些学校构成限制。

2.26 教育署对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回应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 2.24 及 2.25 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自课程发展议会 (注4) 的《学会学习——课程发展路向报告》和《基础教育课程指引——各尽所能、发挥所长》分别于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发表后，小学教育课程有了新的发展。在新课程下，活动教学法只是学生为本的教学法之一。正如这些文件所指出，除早前推出的其他新猷外，活动教学法的精神，正面的证据及良好的做法，以及目标为本课程均已纳入小学课程的发展内；
- (b) 《基础教育课程指引》亦强调，学校需要采取各种方法及教学和学习策略，以达到不同的学习目标和目的。至于何者为最佳策略，并无硬性的规定。此外，如缺乏其他支援措施，例如就课堂 / 活动作出适当的准备、师生互动的学习模式及教学资源等，采取某一教学策略或课室结构并非自然会收到预期的效果；
- (c) 教育署不会只着重活动教学法，而会鼓励学校采用针对特定情况的学生为本教学方法，以照顾学生在各方面的需要和兴趣；

注 3：在1977-78至1999-2000年度期间，小六学生须参加学能测验，测验成绩作升中派位之用。学能测验已于2000-01年度取消。

注 4：课程发展议会是政府委出的独立谘询团体，负责就本地学校制度下的学前至中六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课程发展议会及辖下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校长、在职教师、专上学院讲师、各有关团体或有关界别的专业人士、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和职业训练局的代表、家长、雇主，及教育署和社会福利署的代表。

- (d) 除了资助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的拨款外，还有其他用以推广学生为本和活动为本教学方式的课程和学科资助；
- (e) 至于校本课程发展，教育署一直为学校提供有关的支援。举例来说，在2002–03 年度至2004–05年度期间，该署分三个阶段，在每所官立及资助类别学校增设一个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教师职位，以协助校长因应目前的课程改革措施，推展校本课程发展；
- (f) 教育署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据目前的课程改革措施，每年筹办大型荟萃活动，主题包括“促进学习的评估”和“种籽计划”。现在有愈来愈多学校参加“种籽计划”。推行“种籽计划”，主要目的包括增进知识、发掘新思维以推广能够启发学生潜能的学生为本教学，以及宣扬这些范畴的良好做法并分享经验；及
- (g) 根据2000–01年度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周年报告》，教育署发现大部分学生均留心上课，在课堂的表现良好，而且大部分学生均积极学习，表现出对学习的兴趣。

2.27 不过，鉴于尚未获拨款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小学所占的百分比颇高（见上文第2.24段），因此，正如教统会所建议，有需要更广泛采用这个教学的方法。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确定小学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采用活动教学法有助学生发展智能方面的潜能，并培养他们主动学习和创新思考（见上文第2.2(a)(ii)及(c)(i)、(ii)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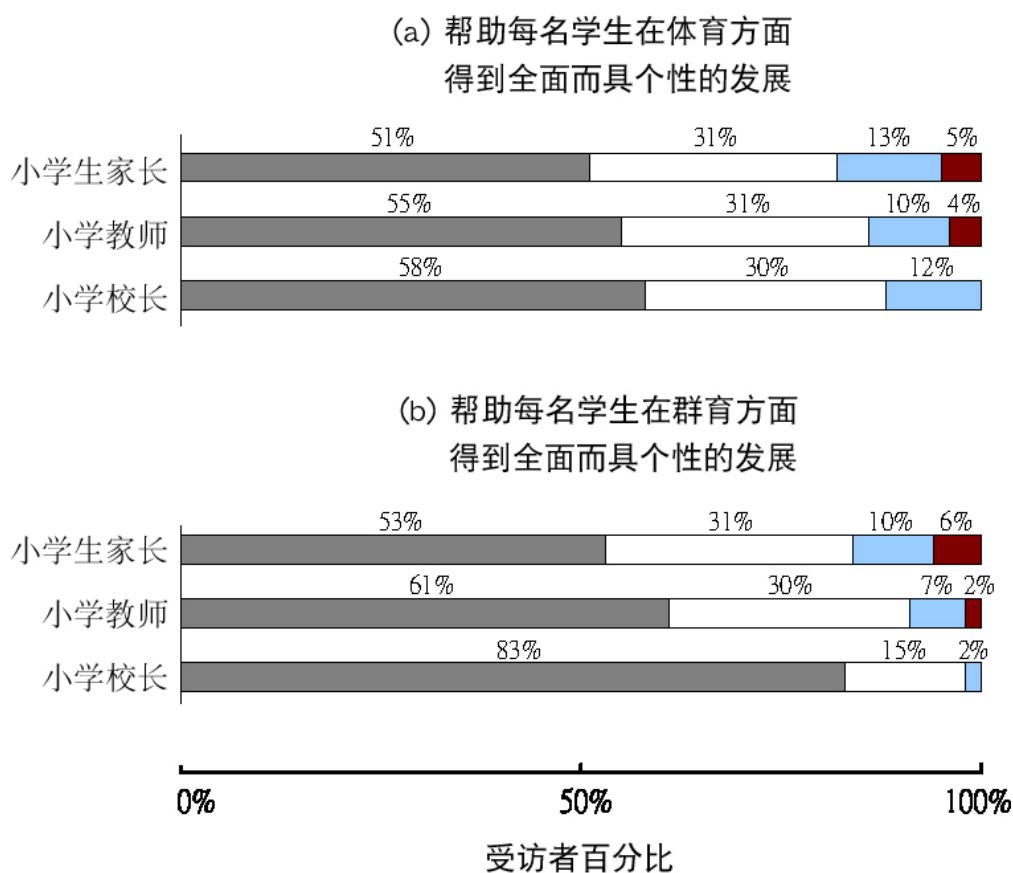
小学教育在帮助学生在体育和群育方面得到发展所达到的成效

2.28 九年基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帮助每名学生在体育和群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见上文第2.2(a)(iii)及(iv)段）。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对他们发展体能和社群技巧方面的潜能很有帮助，因此审计署在下文第2.29至2.40段一并讨论主要伙伴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这两个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29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下文图五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受访者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帮助每名学生在体育和群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发展所达到的成效。

图五

受访者对小学教育在体育和群育方面的评价



说明：■ 完全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 没有意见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2.30 上文图五显示，大部分小学教师和校长 (55%至83%) 认为，整体来说，学校在体育和群育方面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目标，但只有约半数 (体育方面占51% ，群育占53%) 的家长有相同的评价。

有助学生发展体能和社群技巧方面的潜能的活动

2.31 众所周知，运动有助学童建立信心和发展社群技巧。有助学生发展体能和社群技巧方面的潜能的主要活动如下：

- (a) 校际体育比赛，包括田径、体操、游泳、足球、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游戏等；
- (b) 班际 / 个人的田径、游泳、足球、排球、篮球等比赛；
- (c) 校内兴趣小组和体育学会举办的体育活动和比赛；及
- (d) 教育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文化署)、香港康体发展局、本地体育总会、社区组织、香港儿童健康基金、香港学界体育联会等组织合办的体育比赛和活动。

主要的体育比赛和活动载于附录B。中间内页照片五及六显示小学生参加体育活动。

2.32 教育署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表现指标 教育署在《香港学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标》中列出以下几项指标：参加校际体育比赛的中、小学学生人数和百分比；参加埠际(香港、澳门、广州和福州之间) 体育比赛的学生人数；以及学生在埠际比赛中赢得的奖牌数目。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得到教育署资助和支持，举办多项校际体育比赛，计有田径、体操、游泳、足球、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游戏。2000-01年度，有7.9%的小学生(注5) 参加了校际体育比赛。教育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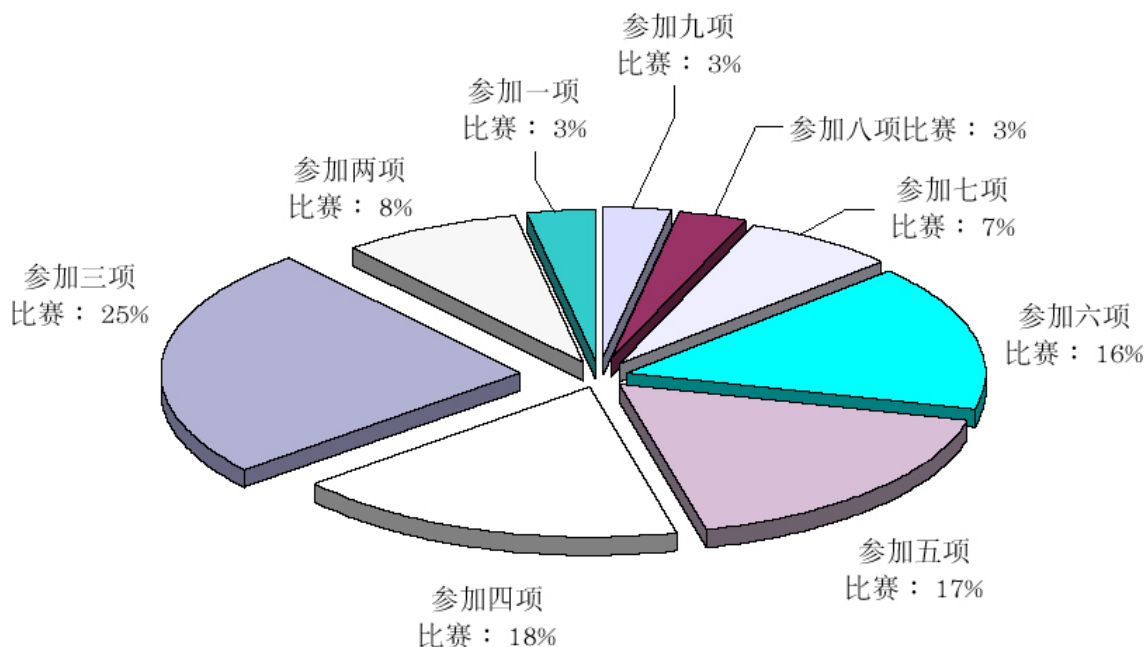
- (a) 学生参加校际体育比赛的百分比，可以用来衡量学校为学生提供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
- (b) 参加这些比赛，对强身健体、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和建立团队精神均有帮助；及
- (c) 学生参与这类活动也可以反映他们的健康意识。

2.33 审计署就小学参加校际体育比赛而进行的调查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有部分校长 / 教师指出，有些小学生颇为自我中心和自私，而体能训练有助提升学生的学业表现、操行和组织技巧。审计署根据上文第 2.32 段所述的教育署表现指标，就小学参加校际体育比赛进行调查。下文图六显示，审计署调查 (见上文第1.9段) 涵盖的小学，在 2001-02 年度按参加校际体育比赛项数 (田径、体操、游泳、足球、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游戏) 划分的分布情况。

注 5：这个百分比包括资助、官立和私立学校的学生。

图六

2001-02 年度按参加校际体育比赛项数
划分的小学分布情况(注)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注：在田径、体操、游泳、足球、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游戏这九项校际体育比赛中，小学通常最少参加一项。

2.34 上文图六显示，13% (7%+3%+3%) 的小学参加七至九项校际体育比赛。另一方面，有11% (3% + 8%) 的小学只参加一至两项校际体育比赛。

2.35 **教育署对小学参加校际体育比赛的回应**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2.33及2.34段和下文第2.47及2.48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参加校际体育、音乐和文艺比赛的学生，通常由学校挑选，是在有关项目具备潜质的学生；
- (b) 并非所有学生都达到参加校际比赛的水平；及
- (c) 主办单位必须限制每所学校的参赛人数，使赛事易于管理。

2.36 审计署注意到有些学校只参加一或两项校际体育比赛。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鼓励学校让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体育活动，就如民政事务局在下文第2.38及2.39段所建议，学生多参与这些活动，有助学生发展体能和社群技巧方面的潜能(见上文第2.2(a)(iii)及(iv)段)。

民政事务局对加强学生体能发展的建议

2.37 为制定香港体育发展的策略蓝图，民政事务局的体育政策检讨小组在二零零二年对香港的体育政策进行了全面检讨。

2.38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发表的《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中，民政事务局指出：

- (a) 大部分小学的课程，每星期有两节体育课(每节30至40分钟)，占整体课程时间约5%；
- (b) 假如学生只靠体育课进行体能活动，他们的运动量不足以强身健体；
- (c) 近期的调查发现，香港9至12岁的儿童中，有23%的男童和10%的女童过胖；及
- (d) 鉴于教统会报告已定下明确方针，学校有充分理由加强发展学生体育活动。

2.39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发表的报告书中，民政事务局建议：

- (a) 政府应该为学生进行全面的体能测试，并宣传各个有关年龄组别的体能“标准”；及
- (b) 政府应该鼓励学校在使用体育场地方面与康乐文化署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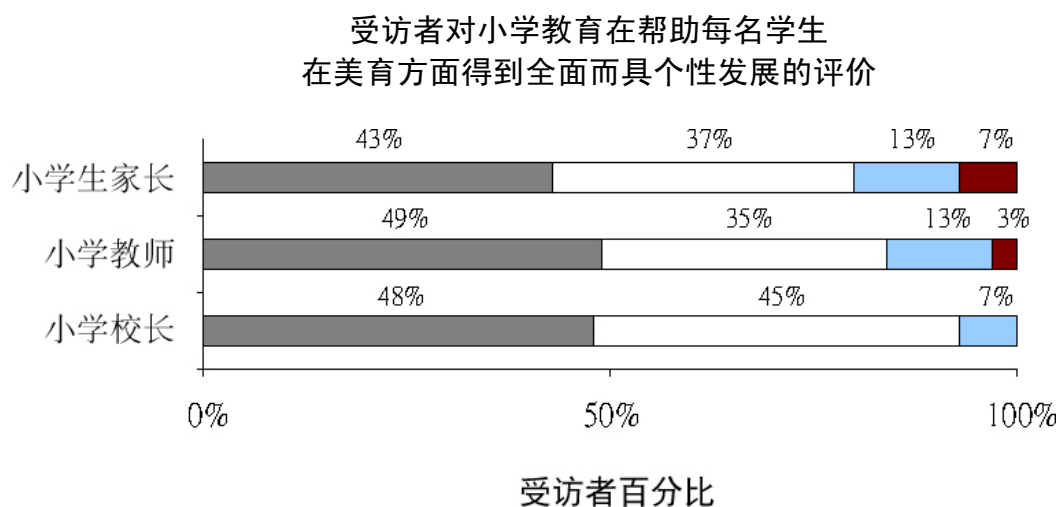
2.40 为帮助学生更充分发展体能和社群技巧方面的潜能，审计署赞成上文民政事务局的建议。

小学教育在帮助学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发展所达到的成效

2.41 小学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帮助每名学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见上文第 2.2(a)(v) 段)。审计署在下文第 2.42 至 2.50 段讨论主要伙伴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这个目标所达到的成效。

2.42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下文图七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受访者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帮助每名学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个性的发展所达到的成效。

图七



说明：■ 完全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 没有意见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2.43 上文图七显示，少于半数的家长、教师和校长认为，整体来说，学校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在美育方面目标。

有助学生发展美学方面的潜能的活动

2.44 众所周知，学生参加音乐和文艺比赛，有助他们发展美学方面的潜能。学生自小接受美学教育，有助个人在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中发展潜能。参与音乐和文艺活动的经验，可以提高学生欣赏艺术的能力和发展美学潜能，让他们终生受益。

2.45 以下主要活动 / 比赛能够帮助学生发展美学方面的潜能：

- (a) 学校课程的音乐和美劳课；
- (b) 校际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比赛；及
- (c) 个别学校和社区组织举办的兴趣小组 / 学校团体活动、比赛、展览、培训课程、乐器班、合唱团、歌唱小组、乐团等等。

中间内页照片七及八显示小学生参加音乐及文艺活动。

2.46 教育署在学生参加音乐和文艺比赛方面的表现指标 教育署在《香港学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标》中，把中、小学学生参加校际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比赛的人数和百分比，列为表现指标。2000-01 年度，学生参加校际比赛的百分比如下：

参赛学生的百分比

校际比赛	小学生(注)	中、小学学生
香港学校音乐节	—	12.8%
香港学校朗诵节	—	12.8%
学校舞蹈节	1.3%	0.9%
学校戏剧节	0.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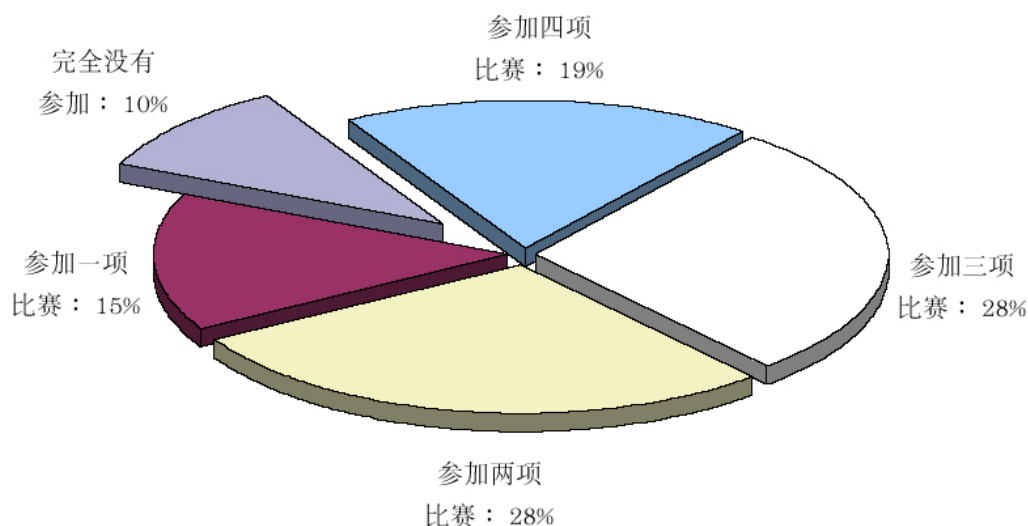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学生人数百分比包括资助学校、官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学生。教育署没有独立备存小学生参加香港学校音乐节和香港学校朗诵节人数百分比的资料。

2.47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审计署根据上文第 2.46 段所述的教育署表现指标，就小学参加校际音乐和文艺比赛进行调查。下文图八显示，审计署的调查涵盖的小学，在2001-02 年度参加校际音乐和文艺比赛项数（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划分的百分比。

图八

2001-02 年度小学参加
校际音乐和文艺比赛项数的情况(注)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注：在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这四项校际音乐和文艺比赛中，小学通常最少参加一项。

2.48 上文图八显示，有19%的小学参加了校际音乐、朗诵、舞蹈和戏剧全部四项比赛，另有10%没有参加上述任何一项比赛。

2.49 **教育署就小学参加校际音乐和文艺比赛的回应** 教育署在回应审计署上文第2.47及2.48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一般来说，只会有少数学生获甄选代表学校参加校际音乐、舞蹈、戏剧或朗诵比赛；及
- (b) 因此，这些比赛的参加人数，不一定反映学校的艺术教育质素。

2.50 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鼓励学校参加更多音乐和文艺比赛，让学生有更多机会发展美学方面的潜能(见上文第2.2(a)(v)段)。

小学教育目标的表现指标

2.51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在获邀就审计报告拟稿提出意见时表示，除了考虑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体育、音乐、文艺比赛、以及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注6)之外，还须采用其他表现指标，评估学生在德、智、体、群、美等方面的发展。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为小学订立适当的表现指标，以便他们评估和汇报在达到各项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表现。

小学向公众负责

2.52 在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审计署发现，在这七所学校之中，部分并无在周年报告中公布：

- (a) 参与个别青少年团体活动的学生人数 (占七所小学中的五所)；
- (b) 小学各级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 (占七所小学中的三所)；及
- (c) 参加校际体育 (占七所小学中的六所)、音乐 (占七所小学中的五所) 和文艺 (占七所小学中的三所) 比赛的学生人数。

2.53 如上文第2.7至2.50段所述，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以及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和体育、音乐、文艺比赛，有助达到小学教育目标(见上文第2.2段)。为了使学校更加向公众负责，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要求学校在周年报告中，按教育署的表现指标，公布学校在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表现。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建议

2.54 为了更能达到教统会建议并获政府接纳的小学教育目标，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采取行动，找出没有为学生提供足够课外活动(例如制服团体、体育、音乐和文艺活动等)的学校，并协助这些学校参与更多课外活动 (见上文第2.17、2.36及2.50段)；
- (b) 采取行动，确定每所学校根据教统会建议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 (见上文2.24 至 2.27 段)；
- (c) 协助那些采用活动教学法步伐缓慢的学校 (见上文 2.24 至 2.27 段)；

注 6：学生应该参与青少年团体活动，以及学校应该更广泛采用活动教学法是教统会的建议(见上文第2.9及2.22段)。此外，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校际体育、音乐、文艺比赛，以及学校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程度，都是教育署在《香港学校教育制度教育指标》报告书所包括的指标 (见上文第2.10、2.23、2.32及2.46段)。

- (d) 考虑向中学发出良好实务指引，鼓励他们在录取中一新生时，除考虑学业成绩外，也应该多重视学生在德、智、体、群、美等方面的潜能(见上文第2.2及2.25(e)段)；
- (e) 加快实施民政事务局的建议(载于二零零二年发表的《体育政策检讨小组报告书》)，为学生进行体能测试，以及鼓励学校使用康乐文化署的场地进行体育活动 (见上文第2.39(a)及(b)段)；
- (f) 为学校订立适当的表现指标，以便校方评估和汇报在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表现 (见上文第2.51段)；及
- (g) 规定学校在周年报告 / 校务概览内，按教育署的表现指标，公布学校在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表现 (见上文第2.53段)。

当局的回应

2.55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小学教育在各项目标所达到的成效的建议。他表示：

为学生进行体能测试

- (a) 在香港体适能总会协助下，教育署联同香港儿童健康基金，分别在1998–1999和1999–2000年度进行两项有关本地中、小学学生体能的调查。调查结果和据之编订的体能常模表已派发给学校，并上载至教育署的课程发展处网站。根据教育署的调查，在6至12岁的儿童中，有19.7%的男童和4.9%的女童过胖；
- (b) 由二零零二年起，教育署会委聘大专院校每年调查学生的体能和参与体育活动的情况；

使用康乐文化署场地进行学校体育活动

- (c) 学校多年来都有使用康乐文化署的体育场地。他们可以预订场地，更可于上课时间以半价租用这些场地。其他使用康乐文化署场地的情况还包括由教育署、康乐文化署和学校合办的学校体育推广计划，通过场地免费使用计划使用康乐文化署某些体育设施，以及使用康乐文化署体育设施作非指定用途等；及

表现指标

- (d) 教育署会考虑根据课程发展议会二零零一年发表的《学会学习 —— 课程发展路向报告》和教育署二零零二年发表的《基础教育课程指引—— 各尽所能、发挥所长》所提出的主要建议，厘定更全面的指标。

2.56 民政事务局局长表示：

青少年团体活动

- (a) 民政事务局支持审计署的意见，赞同学校应与制服团体合作，让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课外活动。民政事务局一直致力向青少年、家长和学校推广制服团体的活动，并鼓励和资助这些团体增收会员。民政事务局现正为11个制服团体中的九个提供资助。另有一个制服团体将会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获得资助；及

使用康乐文化署场地进行学校体育活动

- (b) 康乐文化署有意把学校体育推广计划所提供的服务扩大，以满足本港所有学校的需要，让更多学生受惠。

第 3 部分：保证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达到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成效

3.1 本部分探讨小学生在中文、英文和数学三个主要科目的表现，以及学校和教育署为协助学业成绩稍逊的小学生而作出的安排。

三个主要科目成绩的目标

3.2 九年基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保证学生达到基本水平，鼓励他们追求卓越成就(见上文第 2 部分第 2.2(b) 段)。

3.3 小学大多侧重教授中文、英文和数学这三个主要科目。审计署调查发现，小学平均用61% (24% + 21% + 16% — 见下文第4.22段表一) 的教学时间教授这三个科目(注7)。本部分集中探讨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

审计署对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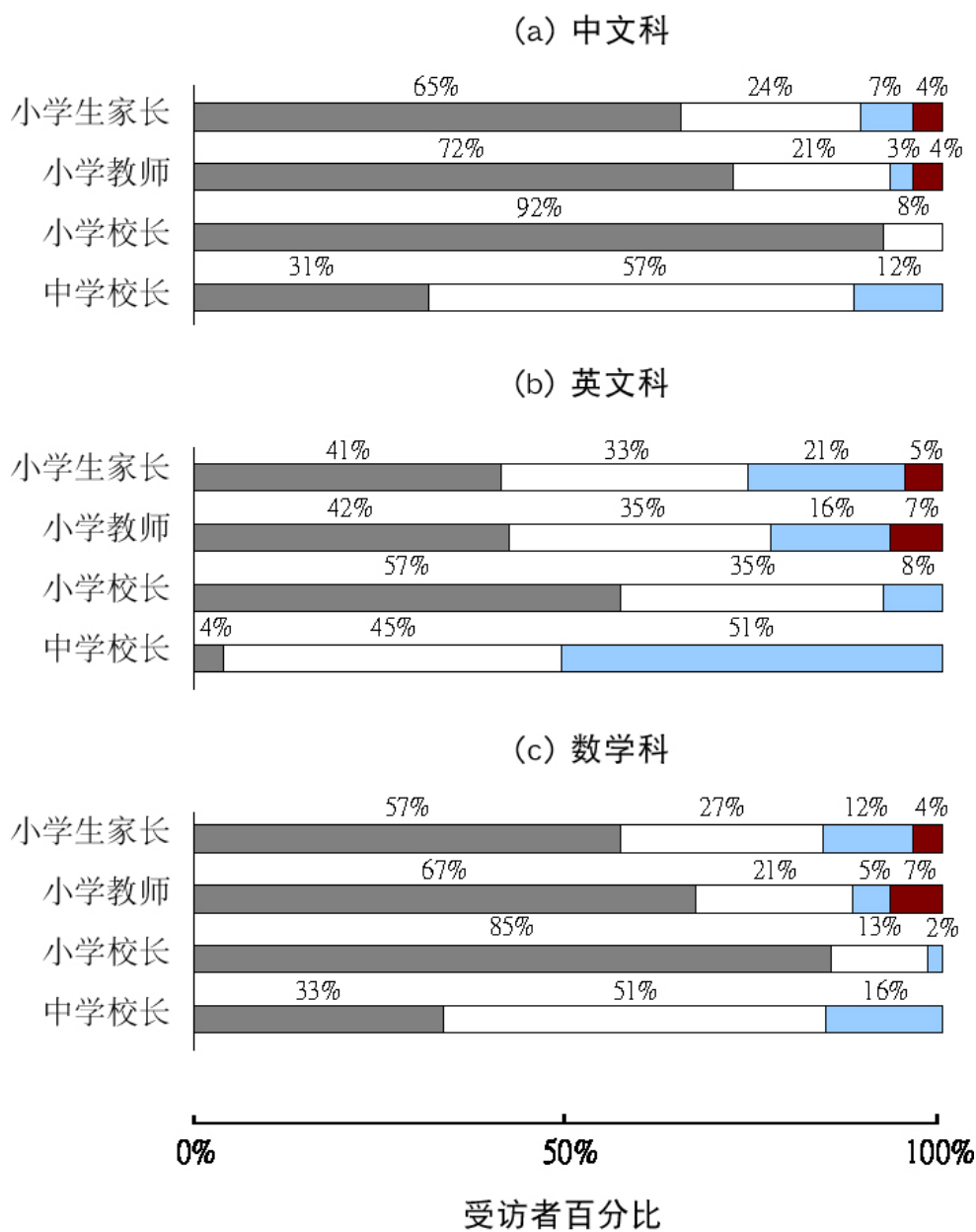
审计署调查的结果

3.4 下文图九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受访者，如何评价小学教育在保证学生在中文、英文和数学三个主要科目达到基本水平方面所达到的成效。

注 7：其余教学时间用于教授常识、美术、体育、资讯科技等科目。

图九

受访者对小学教育在保证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
达到基本水平方面的评价



说明：■ 完全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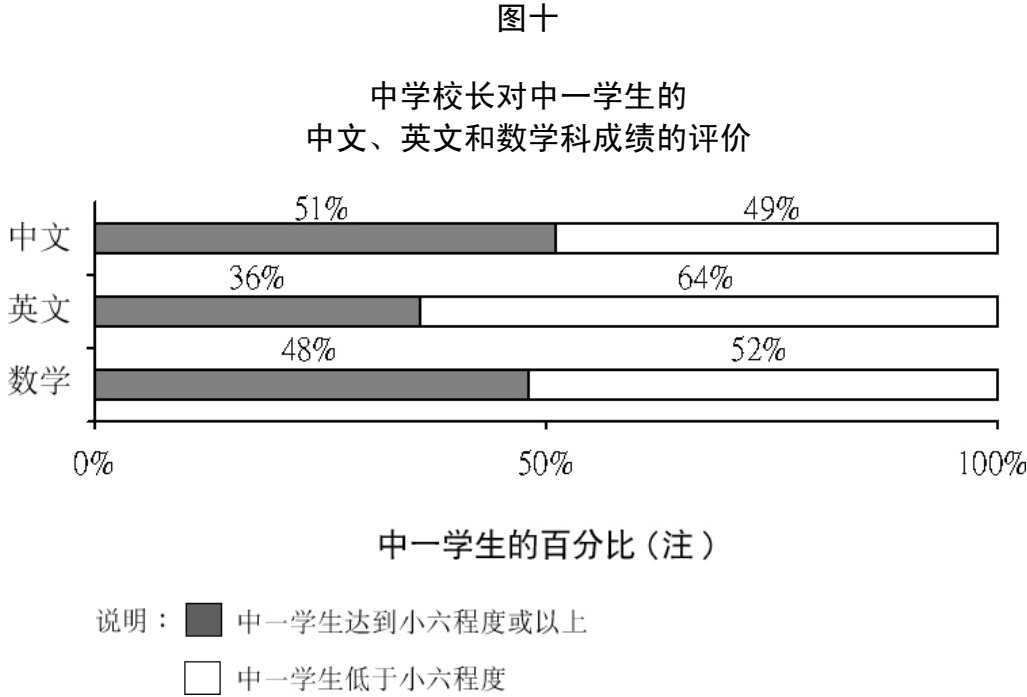
■ 没有意见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3.5 上文图九显示：

- (a) 大部分小学生家长、小学教师和校长认为，学校在保证学生达到中文和数学科基本水平方面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的目标；
- (b) 不足半数的小学生家长和小学教师认为，小学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就学生的英文成绩所定下的目标；及
- (c) 分别只有31%、4%和33%的中学校长认为，小学完全 / 大致上达到小学教育就学生中文、英文和数学科成绩所定下的目标。

3.6 上文图九又显示，很多中学校长认为，小学生的中文、英文和数学科成绩颇低，分别有12%、51%和16%的校长认为，整体来说，小学只达到小学教育要保证学生在中文、英文和数学三科达到基本水平的目标的一小部分。下文图十进一步分析中学校长对中一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评价。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注：审计署要求接受抽样调查的中学校长评估在三个主要科目达到不同程度的中一学生所占的百分比。本图显示中学校长估计达到各程度的中一学生所占的百分比的平均数。

3.7 中学校长对小学毕业生学业水平的期望，一般较小学校长的期望为高。如上文图十所示，中学校长认为中一学生的学业成绩低于小六程度的百分比为：

- 中文科：49%；
- 英文科：64%；及
- 数学科：52%。

3.8 在审计署的调查中，有中学校长指出有些中一学生的学业成绩稍逊。在这方面，审计署得悉教育署为学业成绩稍逊的小学生提供了加强辅导教学计划，又设立了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见下文第3.9至3.11段）。

为学业成绩稍逊学生提供的辅助措施

3.9 **校内提供的加强辅导教学计划** 教育署自一九八三年起增加教师人手和拨款，在小学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帮助有严重学习困难并需要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应付学校的普通课程。2001-02 财政年度，教育署拨款3.3亿元推行加强辅导教学计划。加强辅导教学班为在三个主要科目中有超过一科的程度较同级应有水平低两年或以上的学生，提供加强辅导教学。每班辅导班有 8 至 15 名可能来自不同年级的小学生。学校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时，一般会采用下列一项或兼用下列两项安排：

- (a) **在课堂以外的时间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 需要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在一般课堂时间如常学习原有的课程，他们只在课堂以外的时间（即上学前或放学后，或在午饭时间）上加强辅导教学班。上课时间长短和有关安排因学校而异；及
- (b) **在课堂时间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 需要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不用上主要科目原有的课堂，而会与其他班别和级别的学生一起上特别安排的加强辅导教学班。

3.10 2001-02年度，在731所官立及资助小学中，有441所学校(60%) 共开办了773班加强辅导教学班，平均每所学校开办1.8班。同年，有11 221名学生就读这些加强辅导教学班，平均每班有学生 14.5 人。

3.11 **教育署设立的辅导教学服务中心** 在某些学校，需要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人数不多，不足以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这些学生可以前往教育署在11个地区（注8）设立的辅导教学服务中心，入读辅导班。半日制学校学生在星期一至五课堂以外的时间上课，每星期两节课（每节两小时，教授范围包括全部三个主要科目）。全日制学校学生在星期六上一节课（每节两小时十五分钟，教授范围包括三个主要科目）。一般来说，辅导教学服务中心每班有十名同级学生。在 2001-02 财政年度，教育署拨款 1,600 万元推行辅导教学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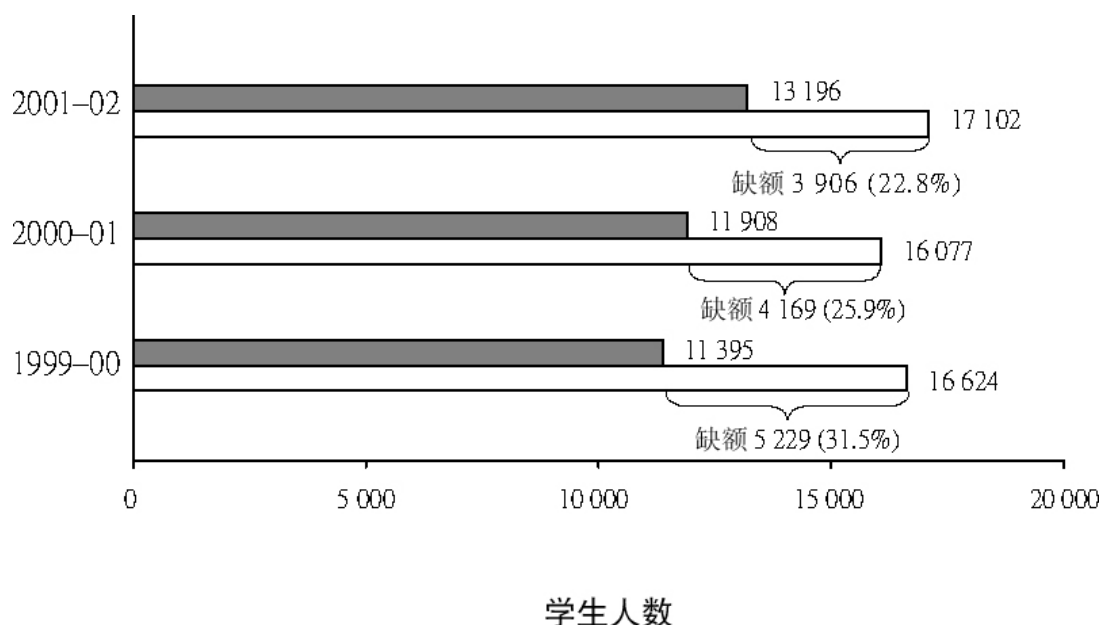
注 8：教育署在湾仔、筲箕湾、何文田、九龙湾、油麻地、沙田、葵涌、荃湾、屯门、上水和元朗11个地区设有辅导教学服务中心。中心设于学校、政府办事处或租用的物业。

务中心计划，2001-02 年度，11所辅导教学服务中心共开办166班，有1 975名学生入读(注9)。

3.12 需要辅导教学服务的学生未能入读辅导班 在评估学生是否有需要接受辅导教学时，是以教师对学生校内成绩的观察结果为依据。因此，同班的学生可能参加不同水平的香港学科测验(见下文第3.23段)。香港学科测验的成绩，以及其他评估结果和校内试的成绩，会用作决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这些因素亦是决定学生是否继续就读辅导班的指标。下文图十一显示，过去三年，被甄别为需要加强辅导教学服务的小学生人数，以及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学生人数。

图十一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小学生人数
以及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小学生人数



说明：■ 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小学生人数

□ 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小学生人数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 9：该166班提供1 660个学额(每班10名学生×166班)。就读学生人数超过学额数目，原因是部分学生中途退出，由其他学生补上。此外，有些班收生多于十人。

3.13 二零零零年，教统会就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提出多项建议，指出教育制度不应该放弃任何一名学生，而是要让所有学生都有机会发展潜能。然而，上文图十一显示，在2001-02年度，有3 906名被甄别为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小学生，未能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

3.14 审计署对教育署进行的查询发现，部分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小学生，未能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原因是：

- (a) 部分学校合格的学生人数不足以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
- (b) 辅导教学服务中心的学额不足以容纳所有合格学生 (注10)；
- (c) 部分家长不想子女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以免子女被视为次等学生；及
- (d) 部分家长没有时间在放学后或在周末接送子女到辅导教学服务中心上课。

3.15 为了达到教统会提出教育制度不应该放弃任何一名学生的目标，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提供足够学额，照顾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

辅导班学生的表现

3.16 **辅导班学生应考香港学科测验的成绩** 需要接受加强辅导教学的学生应考香港学科测验的表现，可以反映他们的学业成绩。2000-01年度，约有2 000名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的小六学生 (注11) 参加香港学科测验。下文图十二显示他们在三个主要科目达到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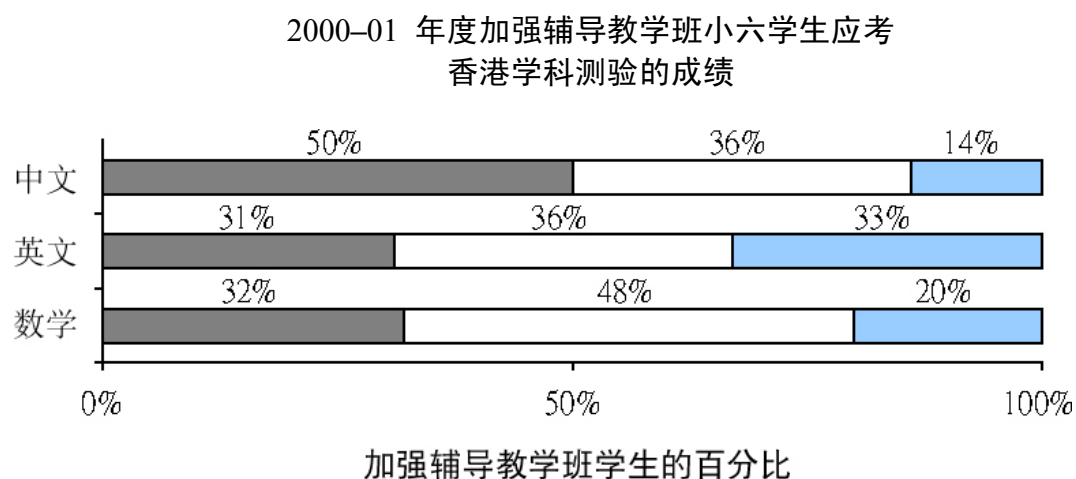
注 10：2001-02年度，入读辅导教学服务中心的平均轮候时间为4.6个月。过去三年，辅导教学服务中心的学额及轮候入读的小学生人数如下：

日期	辅导教学服务中心学额	轮候学生人数	轮候学生占需要入读中心的学生人数的百分比
	(a)	(b)	(c) = $\frac{(b)}{(a)+(b)} \times 100\%$
2000年3月31日	1 610	239	13%
2001年3月31日	2 030	592	23%
2002年3月31日	1 660	660	28%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 11：2000-01年度，参加香港学科测验的加强辅导教学班小六学生人数为：中国语文科1 923名；英国语文科2 011名及数学科1 989名。

图十二



说明：■ 达小五至小六程度的学生

□ 达小三至小四程度的学生

■ 达小一至小二程度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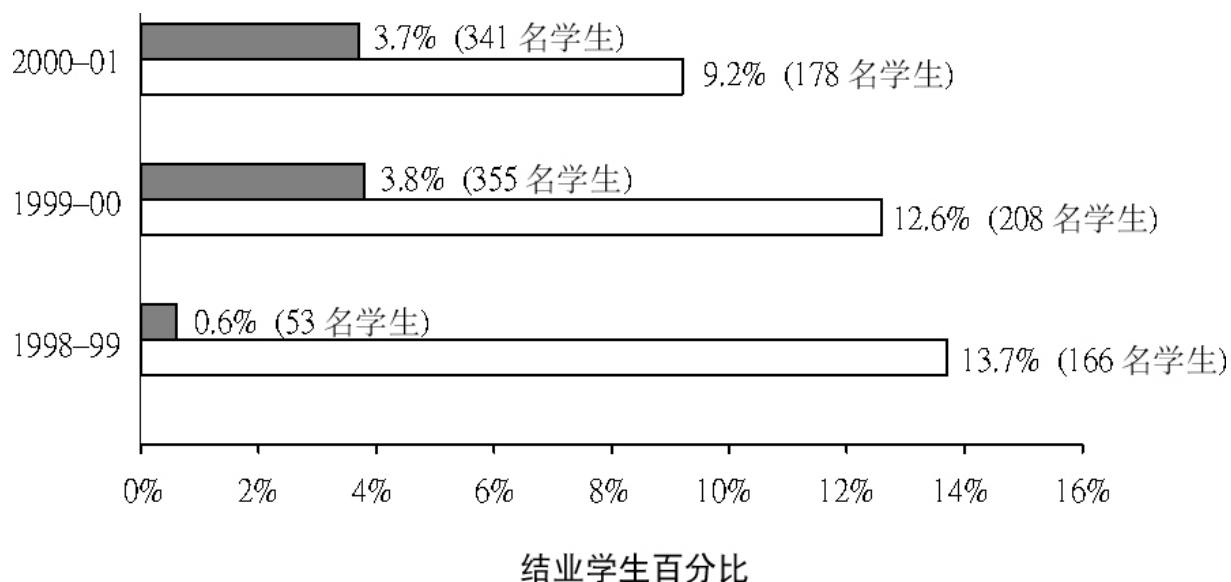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3.17 上文图十二显示，就三个主要科目来说，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的小六学生之中，大部分的度都偏低。举例来说，英文和数学科成绩仅达小二或以下程度的学生，分别占33%和20%。

3.18 **辅导班的结业比率** 加强辅导教学班的学生如果在香港学科测验的三个主要科目中有最少两科达到基本水平，便不用再接受加强辅导教学。至于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学生一般要在全部三个主要科目都达到基本水平才不用继续上辅导班。下文图十三显示过去三年，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结业比率。

图十三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加强辅导教学班
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结业比率



说明：■ 加强辅导教学班的结业学生
□ 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结业学生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3.19 上文图十三显示，根据结业比率，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学生的表现，比加强辅导教学班的优胜。审计署还注意到，在2000-01年度，在开办加强辅导教学班的412所小学(2001-02年度有441所) 中，272所学校(66%) 的加强辅导教学班完全没有学生结业。

3.20 在视学期间，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见下文第5部分第5.44至5.46段）留意到：

- (a) 虽然学校获拨资源协助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改善主要科目的成绩，但是学生的进步不大；
- (b) 部分任教加强辅导教学班的教师从未接受过特殊教育培训。在20所推行加强辅导教学计划的学校(这些学校曾在2000-01年度接受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视察)任教加强辅导教学班的39名教师中，有七名(18%) 教师从未接受过特殊教育培训；及
- (c) 部分教师难以在同一辅导班内兼顾程度不同的学生。

3.21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3.12至3.20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加强辅导教学班的学生有严重学习困难，而且大部分都在小三或以后才入读加强辅导教学班，因此不可能达到高的结业比率；
- (b) 这些学生在一科或更多主要科目的程度，可以稳步追上一至两年，而他们的学习态度也会逐步改善；
- (c) 即使成绩已见改善，但学校和家长都倾向让学童留在加强辅导教学班持续接受辅助，以期保持学业进步；
- (d) 除了特殊教育的正规培训外，教育署也安排多个座谈会和工作坊，帮助现职教师在辅导教学和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这两方面学习新的方法；
- (e) 通过崭新的课程设计、教师网络和实地谘询，从而帮助教师在这方面的工作；及
- (f) 除了特殊教育培训、学科知识和教学法外，教师对加强辅导教学的正面态度和学校的期望，都是影响教与学成效的重要因素。

3.22 鉴于加强辅导教学班的结业比率偏低，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检讨并确定加强辅导教学班学生表现欠佳的原因，从而确定和采取补救措施。为此，教育署应该参考世界各地协助有学习困难的学生的方法。此外，教育署也应该为教师提供培训，让他们学习教导加强辅导教学班和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技巧。

小学生在香港学科测验的成绩

3.23 教育署自一九七六年起推行中文、英文和数学三科的香港学科测验。香港学科测验是以常模参照为原则的标准测验，专为小一至中三学生而设。教育署收集学生的样本测验卷，监察全港学生的表现。教育署根据样本测验卷编订三个科目的常模表，计算全港学生在每个科目的平均分，然后把结果分发给学校，让学校分析学生的强项和弱项，从而及早作出辅导和加强支援。学校通常不会向学生和家长透露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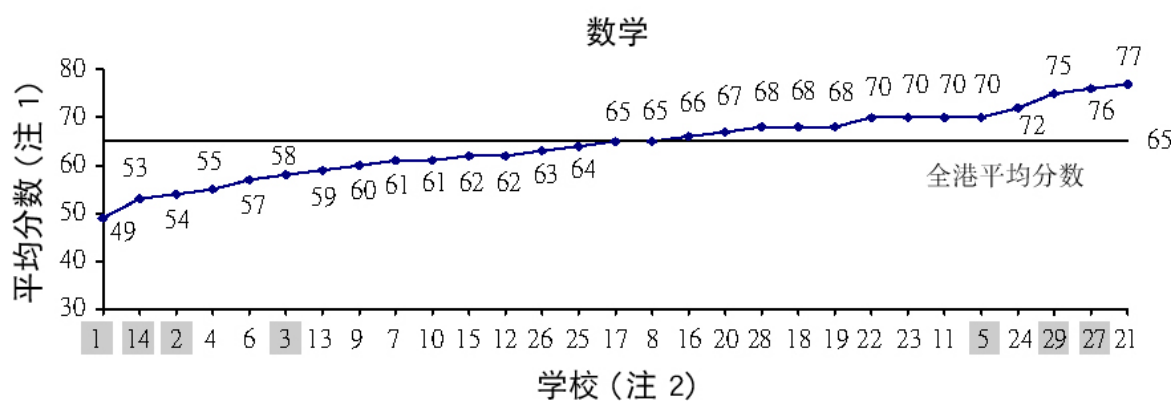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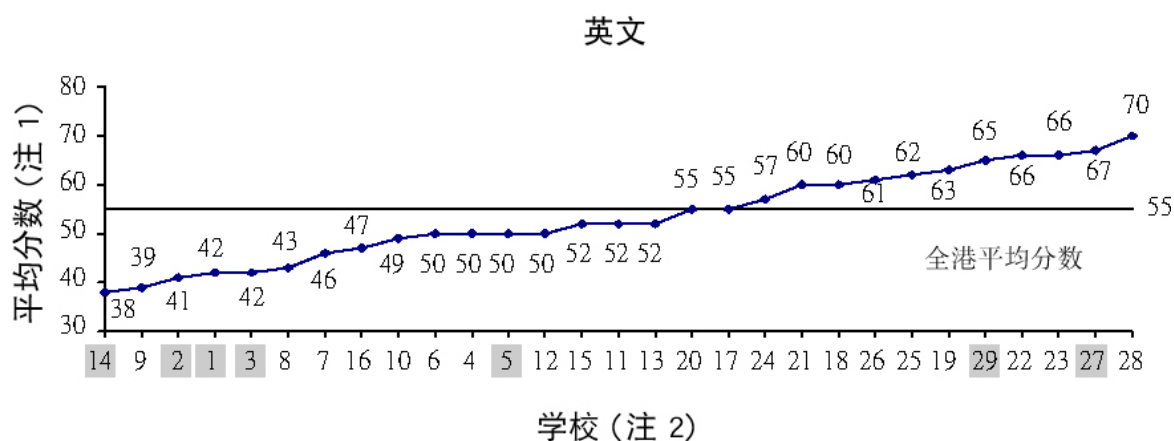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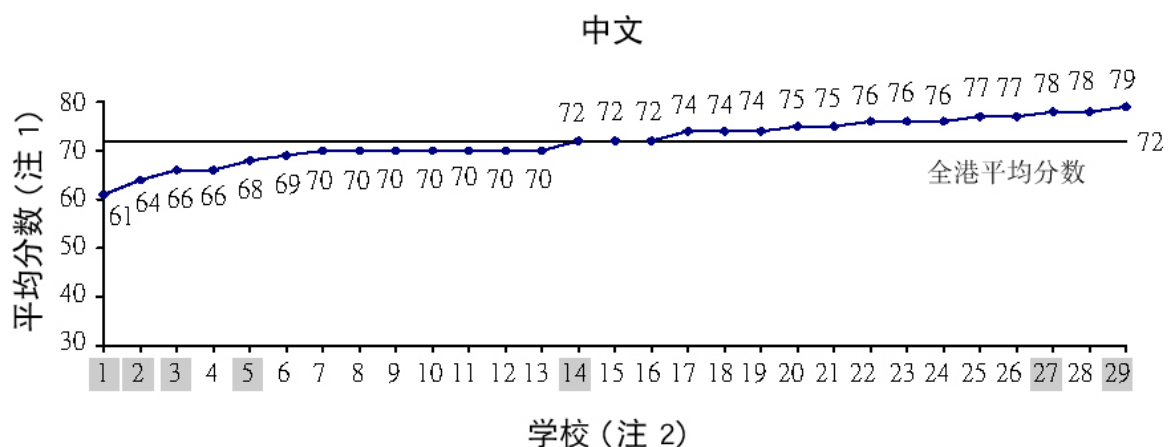
3.24 教育署并无保存个别学校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分数记录。不过，该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注12)会取阅所视察学校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分数，并在质素保证视学报告中概述学生的得分。根据质素保证视学报告，审计署就 29 所在 2000-01 年度接受视学的小学(注13)，编制了每所学校小六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平均分数。下文图十四显示这些学生的成绩。

注 12：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抽样视察学校，就管理及组织、校风及给予学生的支援、教与学，和学业及表现，视察学校的表现。每次视学后，质素保证视学队伍都会撰写报告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包括每级学生在香港学科测验的中文、英文和数学三个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数。

注 13：2000-01 年度，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视察了30所小学。在视学队伍撰写的30份视学报告中，有 29 份列出学生 1999-2000 年度的香港学科测验分数。

图十四

1999-2000 年度 29 所官立及资助类别小学
小学生的香港学科测验平均分数
(按科目列出)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 1：总分是 100 分。

注 2：在这三个图表，该 29 所学校每所均以相同的学校代号代表。

3.25 上文图十四显示，这29所学校的学生学业成绩差距甚远，这种情况在英文和数学科特别明显。在英文科表现最佳的学校，学生平均取得70分，而这科表现最差学校的学生则平均只有38分；在数学科成绩最好的学校，学生平均取得77分，但这科成绩最差学校的学生则平均只有49分。

3.26 上文第3.24段图十四又显示：

- (a) 有些学校在三个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数都较低，例如学校1、2和3；
- (b) 有些学校在三个主要科目的平均分数都较高，例如学校27和29；及
- (c) 有些学校在某一科的平均分数较高，但其余两科则较差，例如学校5 (数学科的平均分数较高，中文科较差，英文科则属中等) 和学校14 (中文科的平均分数属中等，英文和数学科则较差)。

3.27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3.23至3.26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香港学科测验成绩并没有提供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理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及
- (b) 学校在各科的成绩有别，可能是因为测验的内容 / 形式不一致。

中文、英文和数学基本能力评估

3.28 有意见认为，香港需要订立一套评核机制辅助教与学的功能，并反映和监察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水平。为此，教统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发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报告书中，建议设立中文、英文和数学基本能力评估，目的是：

- (a) 协助教师和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习需要和问题，从而及早提供帮助。除了帮助学生达到基本水平外，亦通过适切的教学措施，帮助学生尽展潜能；及
- (b) 为政府及学校管理当局提供全港学校学习领域水平的资料，以便政府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支援和监察教育政策执行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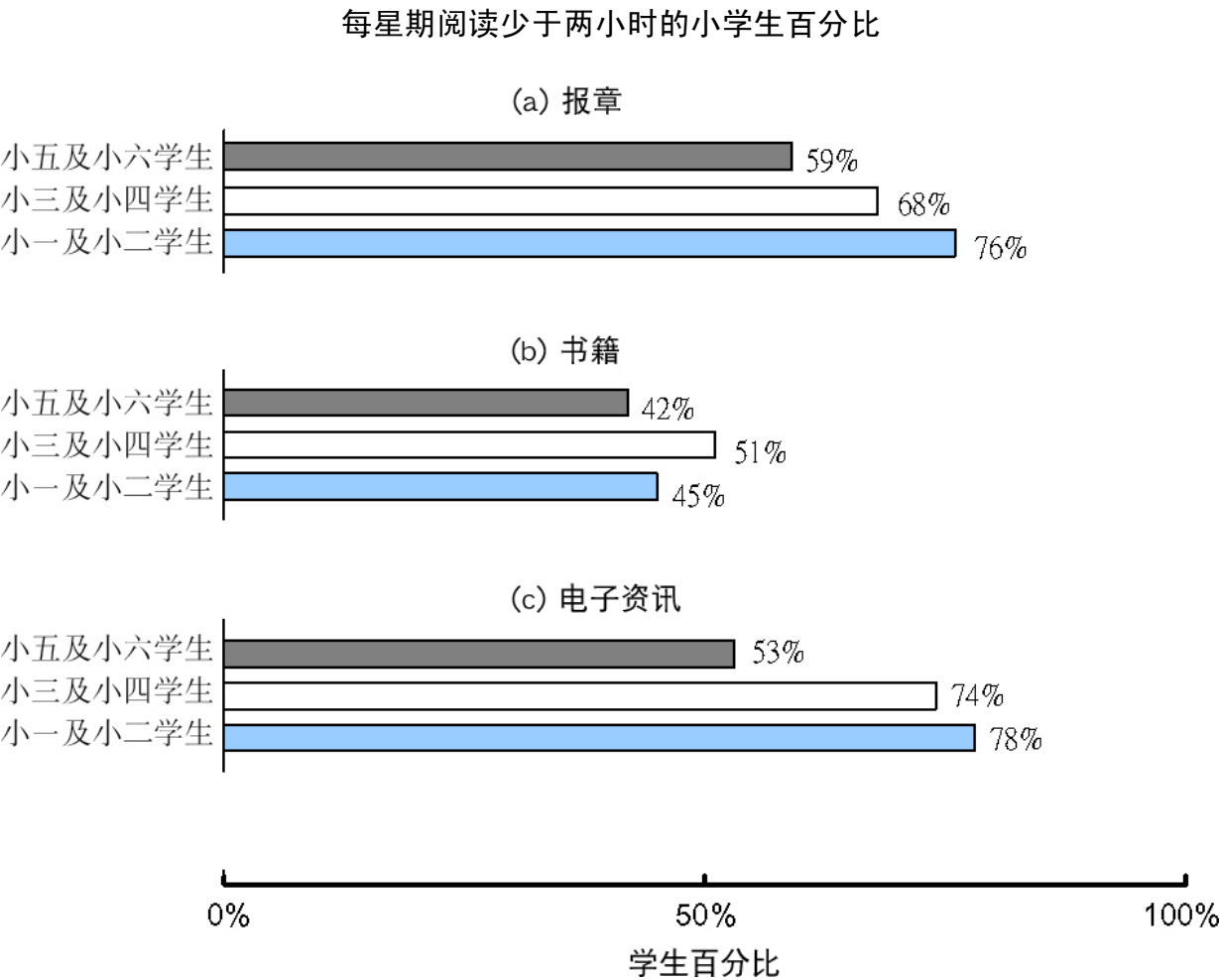
3.29 教育署现正推行基本能力评估，分为学生评估和系统评估两个部分。教育署已委托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设计、发展和执行基本能力评估。小三的学生评估雏型试验计划已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在34所试点学校推行，小三至小六各级的学生评估将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所有小学全面推行。至于基本能力评估的系统评估部分，小三、小六和中三的评估预期分别在 2003-04、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推行。基本能力评估会采用标准参照评估方法进行。

3.30 审计署注意到，教育署将利用某评估方式 (例如基本能力评估) 来监察个别小学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表现，从而找出学生和学校的不足之处，采取适切的辅助措施。

学生的阅读习惯

3.31 推广校园的阅读风气，不但可以大大提高学生的语文水平和学习能力，更可以回应社会对两者的关注。审计署在与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得悉英文和中文科表现良好的学校，学生一般都已养成阅读习惯。这些学校有很多学生，通常每天约最少用一小时阅读课外书和课外读物。二零零一年二月，教育署进行调查，发现大部分小学生每星期阅读报章、消闲书籍和电子资讯的时间各少于两小时。下文图十五显示教育署的调查结果。

图十五



资料来源：教育署二零零一年的调查

照片一

小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
(参阅第2.9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二

小学生参加青少年团体活动
(参阅第2.9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三

在采用活动教学法的课堂上，小学生的上课情况
(参阅第2.23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四

在采用活动教学法的课堂上，小学生的上课情况
(参阅第2.23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五

小学生参加乒乓球活动
(参阅第2.31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六

小学生参加篮球活动
(参阅第2.31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七

小学生参加音乐活动
(参阅第2.45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照片八

小学生参加舞蹈活动
(参阅第2.45段)



资料来源：学校的网页 / 报告

3.32 教育署在培养学生养成阅读习惯的措施 教育署主要推行下列方法，培养学生养成阅读习惯：

- (a) 提供资助(例如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让学校可以运用拨款为学生提供适当设施和读物；
- (b) 教育署成立了跨科的阅读策略工作小组，制定协调行动计划，支援学校在课程以至家庭层面推广阅读风气；
- (c) 教育署鼓励学校在校务概览中阐述在提倡阅读风气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加深家长对此的了解；
- (d) 2001-02年度，教育署出版了两套主要的教材套(载有校本阅读活动的良好实务指引)，又举办了三个研讨会，协助学校推行“从阅读中学习”的措施；
- (e) 教育署设立了“从阅读中学习”网页，目的是方便学校共用资源和分享经验、介绍在校内推广阅读风气的良方，以及提供有关“从阅读中学习”的实用资料；及
- (f) 教育署在保良局和康乐文化署协助下推出流动校园图书服务，向 125 所学校提供六万本书籍，以配合“从阅读中学习”的措施。

3.33 阅读对学生十分重要。阅读可以扩阔学生的知识领域，培养持续终身学习的兴趣和能力。鉴于大部分小学生阅读时间不多，审计署认为，教育署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为学校提供适当设施(例如书籍和读物)，并鼓励学校借鉴阅读风气较盛的学校的经验，培养学生养成阅读习惯。

审计署对小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建议

3.34 为确保学生达到基本水平，以及鼓励他们追求卓越成就，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设法改善小学校长和中学校长之间的沟通，拉近他们对学生期望的差距，让小学生较容易适应中学教育 (见上文第3.7段)；
- (b) 为所有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加强辅导教学服务 (见上文第3.15段)；
- (c) 向任教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的教师提供适当培训 (见上文第3.22段)；
- (d) 检讨不同学校的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差距，特别是要确定某些学校的学生学业成绩较差的原因 (见上文第3.25段)；及

- (e)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鼓励学校培养学生养成终身阅读的习惯(见上文第3.33段)。

当局的回应

3.35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小学生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的建议。他表示：

提供足够的加强辅导教学

- (a) 教育署已计划额外增加60班加强辅导教学班 (即900个学额)。此外，教育署的辅导教学服务中心已把服务扩展至有需要的学校辅导班教师，为他们提供以校为本的谘询支援服务。学校也可以利用各种资源，例如学校发展津贴，处理学生学习能力参差的问题；
- (b) 教育署的最终目标，是协助所有需要特殊教育的学生。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教育署现正检讨对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的拨款模式。通过精简资源运用、在每所学校成立学习支援队伍，以及采取全校参与模式，可以更有效率地为需要支援的学生提供更具成效的特殊教育服务；
- (c) 推行全校参与模式和尽早介入政策后，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可以及时获得校内支援，从而改善学习成绩。教育署会继续支援和监察学校的运作，保证教学质素；

加强辅导教学班或辅导教学服务中心辅导班教师的培训

- (d) 教育署预期，基本的教师教育课程会加入更多有关加强辅导教学和处理学生能力参差问题的内容，令教师掌握所需的专业技能；
- (e) 教育署现正研究新的拨款方式，并采用更有效的方式，为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更合适的支援服务。教育署会参考世界各地的做法，设计一套适用于香港的支援模式；

学生在三个主要科目的成绩差距

- (f) 教育署现正积极考虑为四个重要的学校教育阶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 的中文、英文和数学三科制定学习成绩指标；

学生的阅读习惯

- (g)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发信给全港中、小学校长，强调阅读对学生的学业十分重要，并扼述与阅读有关的校本策略以及有助在校内推广阅读风气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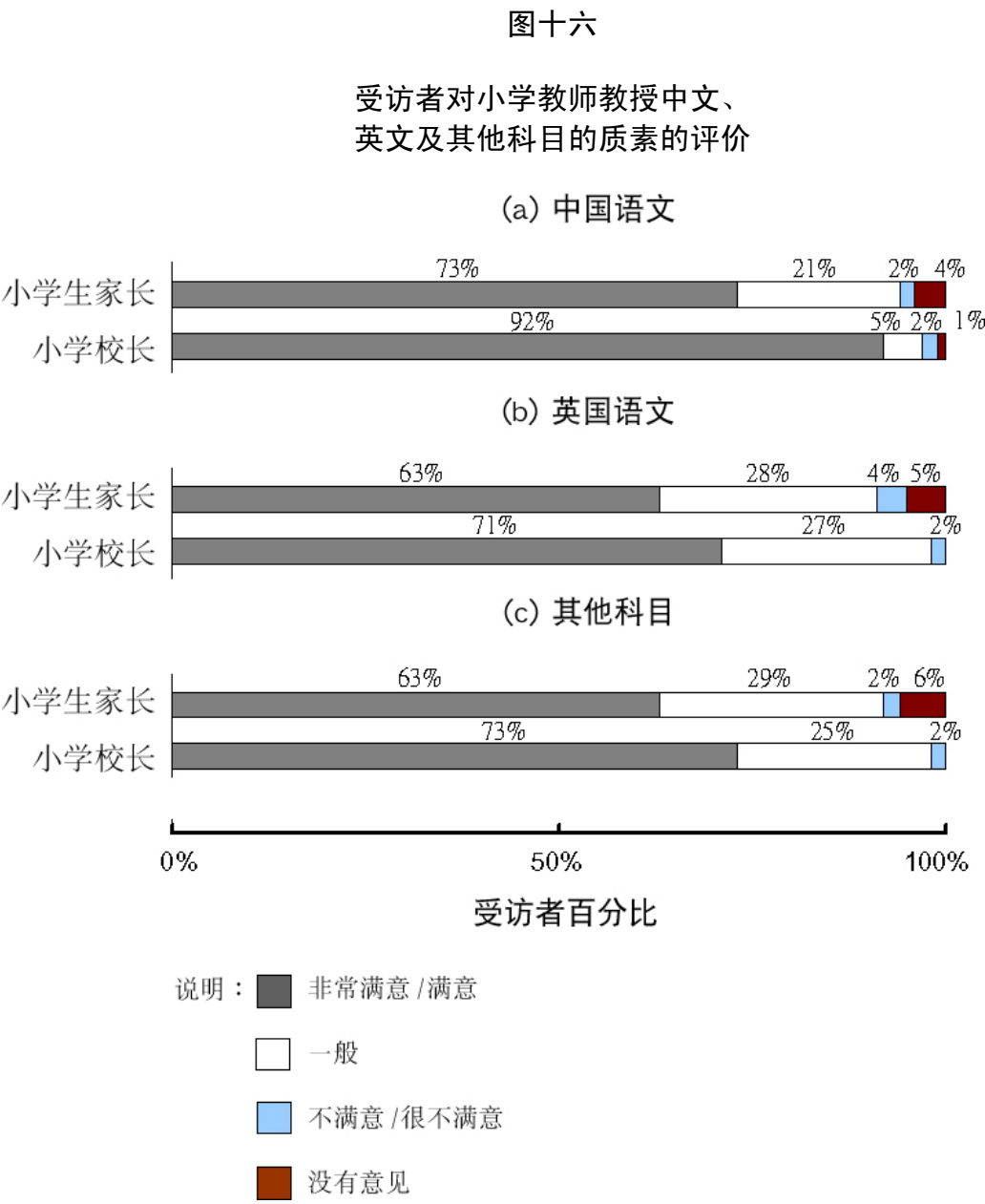
- (h) 2002-03年度，教育署将为小学语文教师和学校图书馆主任举办培训课程；为学校提供发展和专业支援，协助学校推行辅助小一和小二学生家长的计划；以及评估“学习阅读”和“从阅读中学习”策略。教育署还会协助学校定下改善目标，以及帮助他们建立联系主要专业人员的地区网络；
- (i) 教育署会与学校携手进行研究发展计划，尝试引进其他国家一些培养学生阅读技巧和阅读习惯的有效方法；及
- (j) 教育署计划在下个学年把发放给学校的中文及英文广泛阅读计划津贴和学校及班级津贴中的图书部分合并，并以阅读资料津贴代替，让学校可以更灵活有效地运用资源，推动学生“从阅读中学习”的措施。

第 4 部分：主要伙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4.1 本部分探讨教师、学校和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并提出建议措施，协助他们就小学生的教育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审计署对小学教师教学质素进行的调查

4.2 下文图十六显示，回应审计署调查(见上文第 1.9 段) 的小学生家长和小学校长对小学教师教授中文、英文及其他科目的质素的评价。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4.3 上文图十六显示，大多数小学生家长和小学校长 (63% 至92%) 均满意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其他科目教师的教学质素。

审计署对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对教师的表扬

4.4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其中三所学校的校长 / 教师指出：

- 大部分校长和教师均对工作非常投入和充满热诚，并且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培育学生；及
- 对工作极度投入的校长和教师有助推行教育改革，在实施新教育措施时能够推动其他不太热心的教师。

根据审计署的调查(见上文第1.9段)，大部分 (83%) 小学教师均认为学校在表扬教师方面的安排并不足够。

4.5 审计署认为，教育制度成功的关键之一，是校长和教师对工作的积极投入。对教育事业积极投入及充满热诚的教育专业人员值得加以鼓励，而鼓励可以用嘉奖表扬的方式表达。这样将有助提高他们的士气，改善教育质素和成效。

对超额教师的安排

4.6 部分小学主要因为入读学生减少，正缩减班数，以致出现一些超额教师。学校采用了“迟来先走”的安排，决定哪些教师因缩班而须予裁减。这项安排是教育署在七十年代应教师职工会的要求而建议的。根据这项安排，如须裁减教师，会先裁减临时教师，之后再根据教师在学校服务的年资长短，裁减常额教师。年资最短的常额教师(即“迟来”者)，会最先裁减。教育署规定学校必须采用“迟来先走”的安排，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例如“迟来”的教师是特别科目(例如音乐或体育)的教师，才可作别论。在这情况下，便会裁减“第二迟来”的教师。教育署会转介超额教师到有职位空缺的学校面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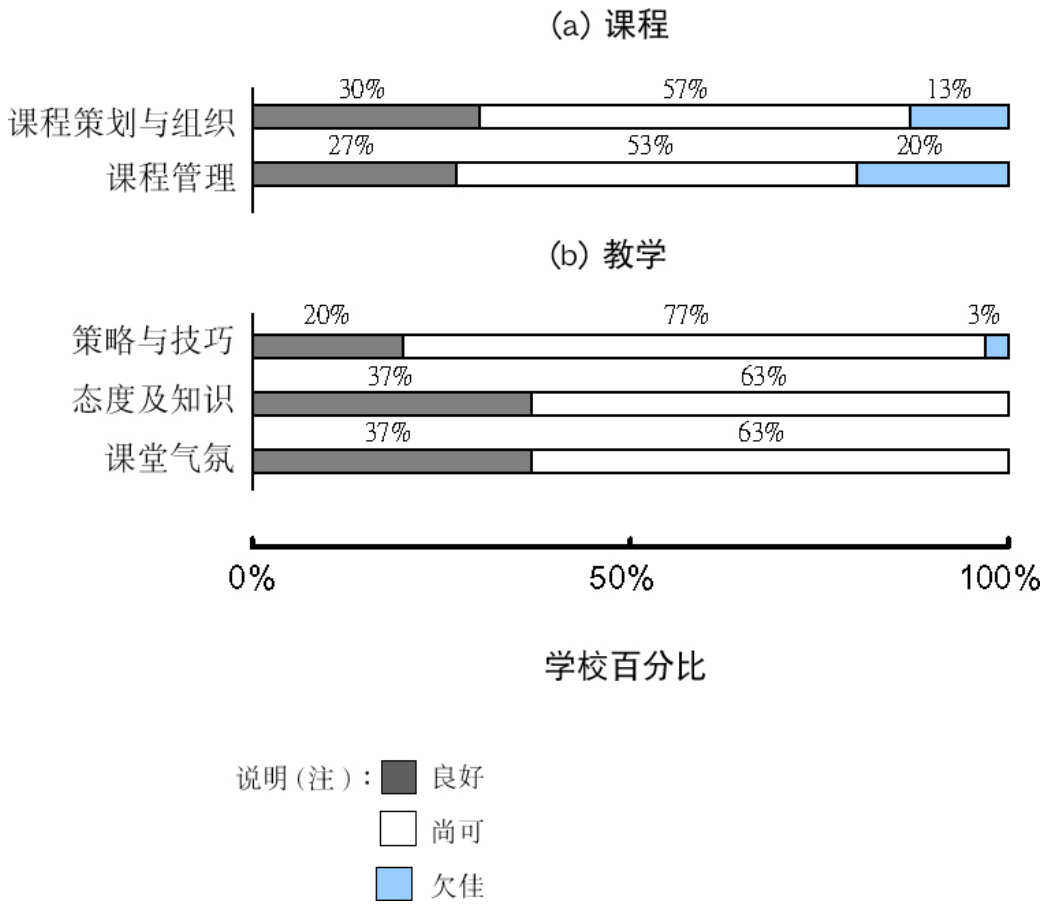
4.7 审计署注意到，近年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后，学校已开始制定一套公平公开的员工考绩制度(见下文第5部分第5.33段)，这是七十年代最先采用“迟来先走”安排时所没有的。审计署认为，设立员工考绩制度后，学校可以更适当地评核教师的表现，作为裁减教师时的考虑因素。再者，采用“迟来先走”的安排去决定应该裁减哪些教师，而不考虑教师的表现，也不符合良好人力资源管理之道。根据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做法，应以教职员的实绩才干作为职员去留的决定因素。“迟来先走”的安排可能带来流失优秀教师而奖赏平庸教师的危机。

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对学校课程和教学的意见

4.8 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见下文第 5 部分第5.44至5.46段）到学校视察时，会审视学校的课程和教学情况。下文图十七显示，视学队伍在 2000-01 年度视察30所小学时，评核学校在课程和教学方面的表现所得的结果。

图十七

2000-01 年度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对30所小学的评估结果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最高等级是“优异”。然而，在 2000-01 年度，接受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视察的学校之中，没有学校在课程和教学方面获得优异等级。

4.9 上文图十七显示，在2000–01年度，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评估：

- 大部分接受视察的小学(80%至100%)在课程和教学方面的表现获评为良好 / 尚可；
- 在课程方面，分别有13%和20%接受视察的小学在课程策划与组织及课程管理方面的表现被评为欠佳；及
- 在教学方面，有3% (一所学校) 接受视察的小学在教学策略与技巧方面的表现，被评为欠佳。

4.10 质素保证视学队伍指出，过去四年，学校在课程和教学方面的表现一直逊于其他接受视察的项目。关于受视察学校的主要弱点，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发现：

课程

- (a) 科主任在课程发展和策划上未能发挥起领导的作用；
- (b) 教师的专业发展和交流机会不足够；
- (c) 未能有效监察和评估学校课程的推行；

教学

- (d) 采用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法，导致师生之间的互动关系不足；
- (e) 学校由于着重灌输科目知识，未能充分注意培育学生的技能、态度和创意；
- (f) 教师的提问技巧不足以诱发学生积极参与讨论，并启发他们作高层次的思考；
- (g) 教师对学生的期望偏低，未能尽量发展学生的潜能；
- (h) 教师没有充分利用教具，例如资讯科技，来提高教学成效；及
- (i) 教师未能采用多样化的教学策略及学习活动，来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

4.11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其中三所学校的校长 / 教师表示：

- (a) 在发展和设计推行全人教育所需的新课程方面，他们所具备的经验和知识不多，而且只修读了很少有关如何推行新课程的培训课程；
- (b) 教育署有关课程发展和设计的指引过于笼统，单凭指引根本不能有效地推行新课程；

- (c) 他们没有时间修读有关提升教学质素的培训课程。就此，他们建议在受训期间由学校安排代课教师处理他们的职务，让他们抽空修读培训课程；及
- (d) 他们认为学校之间的专业交流十分有用，可增进他们对新教学法的认识。不过他们鲜有机会参加这些交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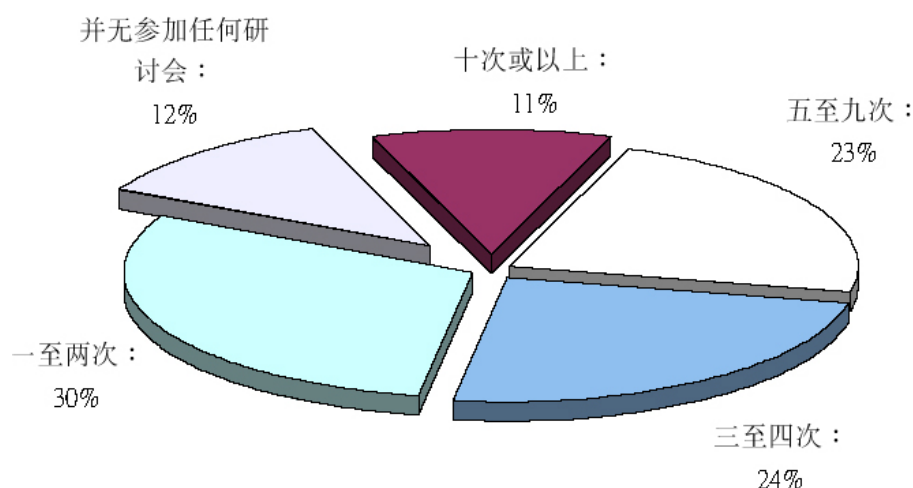
教师所接受的培训

4.12 教育署为校长和教师开办了专业发展课程，涉及的范畴包括语文能力评估、资讯科技教育、学生辅导及课程改革等。

4.13 审计署的调查发现，在 2001-02 年度，小学教师每人平均参加四个教育研讨会。下文图十八显示，接受审计署调查涵盖的学校的教师在 2001-02 年度参加教育研讨会的次数。

图十八

2001-02年度教师参加教育研讨会的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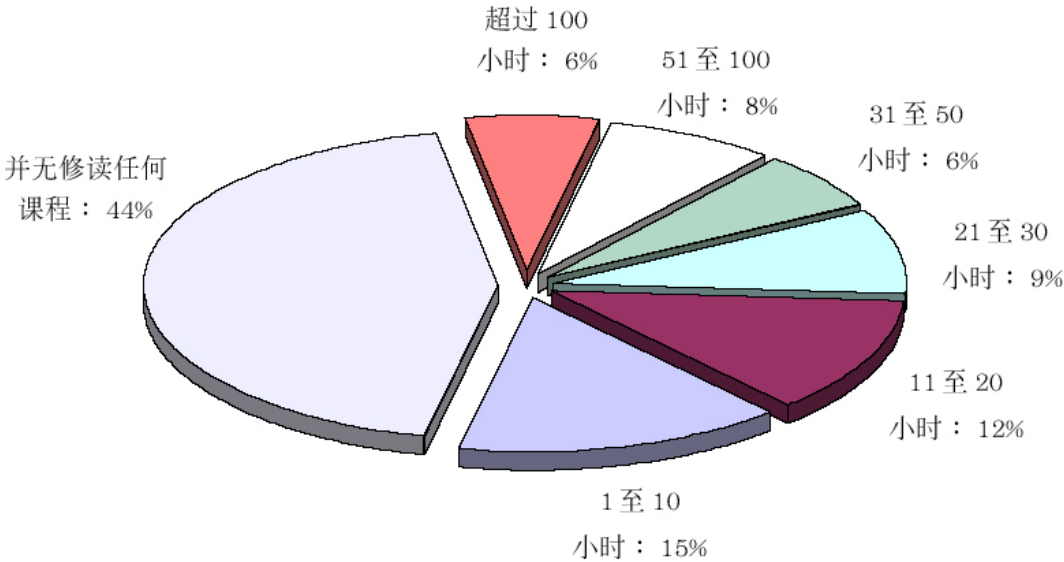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4.14 审计署的调查又发现，在2001-02年度，小学教师每人平均修读 26 小时的教师培训课程。下文图十九显示2001-02年度教师修读教师培训课程的情况 (按时数计算)。

图十九

2001-02年度教师修读培训课程的情况(按时数计算)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4.15 2001-02年度，没有参加任何教育研讨会的教师占12% (见上文图十八)，而没有修读任何教师培训课程的则有44% (见上文图十九)。

4.16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4.11至4.15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日间给假培训课程可鼓励教师修读更多培训课程，不过，聘用代课教师，有可能影响教学质素，并带来额外开支；及
- (b) 教育署行政通告第37/2000号《资助学校教职员放取假期事宜》载明放取假期受训的安排。教育署举办一些长期课程时都会考虑假期因素。学校如批准教师放假两天以上，包括修读培训课程的假期，都会获派代课教师。

4.17 审计署认为，自学校推行全人教育后，教师面对种种挑战，他们应该有更多机会参加研讨会和修读培训课程，与时俱进，学习最新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法。审计署又认为，教师参加专业发展，以及采用教育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中学习到的新教学策略，应是每所学校的工作表现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审计署对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18 为了让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有更大的贡献，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考虑废除目前以“迟来先走”原则裁减教师的安排（见上文第4.7段）；
- (b) 要求学校在决定裁减哪些教师时，必须考虑教师的表现（见上文第4.7段）；
- (c) 在适当的情况下规定学校在学校计划中订出目标和行动，务求在下列范畴上作出改善（见上文第4.10段）：
 - (i) 领导课程发展；
 - (ii) 建立师生之间互动关系的技巧；
 - (iii) 培育学生之间的技能、态度和创意；
 - (iv) 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讨论，启发他们作高层次的思考；
 - (v) 发展学生的潜能；
 - (vi) 采用不同的教学策略和学习活动；及
 - (vii) 发展和设计课程，以推行全人教育的概念；
- (d) 鼓励学校为教师安排更多专业交流活动（见上文第4.11(d)段）；
- (e) 确保教师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时数的专业培训（见上文第4.15段）；及
- (f) 规定学校在周年报告 / 校务概览中列出教师参加研讨会、培训课程和专业交流活动的次数（见上文第4.17段）。

当局的回应

4.19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教师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他表示：

- (a)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所有在职校长每年必须接受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及
- (b) 每所学校均需在谘询员工后，订定本身的员工发展政策。此外，学校亦应成立员工发展委员会，以确定员工的需要，以及制定员工发展计划。学校有责任推动员工的学习风气，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支援及资源。因此，重点应是有关的培训课程 / 研讨会的质素，而非参与的教师人数。

审计署对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课时编配

4.20 **教统会有关学校课程的建议** 为了协助学生奠定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的良好基础，教统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建议九年基础教育（即小学和初中教育）课程应该：

- (a) 重点培养学生基本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包括积极的态度和正面的价值观、判断力、独立思考的能力、批判分析、解决问题、团体合作、应变、创新、组织和与人沟通的能力；
- (b) 朝向灵活而多元化的方向改革，进行适当的整合。就这方面，学校可按实际需要，通过以下方法，灵活运用整个学年的学习时间：
 - (i) 以课时安排学习时间；
 - (ii) 安排一些专题式的跨学习领域的活动，连续数天或数周进行；或
 - (iii) 运用多个上课节数进行一些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活动（例如户外考察 / 参观等），让学生经历更连贯及多样化的学习生活；及
- (c) 进行改革，使每名学生获得以下八个学习领域的均衡教育：
 - (i) 中国语文教育；
 - (ii) 英国语文教育；
 - (iii) 数学教育；
 - (iv) 科学教育；
 - (v) 科技教育；
 - (vi)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 (vii) 艺术教育；及
 - (viii) 体育。

4.21 **教育署对有关课时编配的指引** 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发表《基础教育课程指引》，要求学校遵守。指引列明，学校必须根据教育署在课时方面所规定的范围（见下文第4.22段表一），就八个学习领域编配课时。

4.22 **比较现行的和教育署建议的课时编配** 审计署根据调查涵盖的45所小学的学校时间表，分析了小六学生在八个学习领域的课时编配情况。下文表一比较审计署调查涵盖的45所学校的小六学生，在八个学习领域的课时编配与教育署建议的课时编配情况。

表一

45 所小学的小六学生在八个学习领域的课时编配
与教育署建议的课时编配比较

学习领域 / 详情	教育署建议的课时 编配情况		45 所小学的课时 编配情况		
	下限	上限	最低	最高	平均
中国语文教育	25%	30%	19%	29%	24%
英国语文教育	17%	21%	16%	26%	21%
数学教育	12%	15%	13%	21%	16%
科学教育	12%	15%	11%	20%	14% (注1)
科技教育					
个人、社会 及人文教育					
艺术教育	10%	15%	8%	14%	10%
体育	5%	8%	3%	6%	5%
其他(注2)	—	—	1%	25%	10%
可供弹性处理 的时间(注3)	19%	—	—	—	—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和教育署的记录

注 1：在这三个学习领域的平均课时中，常识科占11%，资讯科技科占2%，公民教育科占1%。

注 2：“其他”一项包括集会、班主任课、辅导、图书馆课、阅读、宗教和祈祷会等。

注 3：教育署的指引列明，学校应该视乎学生的具体需要和学校情况，运用弹性时间。学校如在八个学习领域都采用课时编配的下限，便会有19%的弹性时间可以编配予其他学习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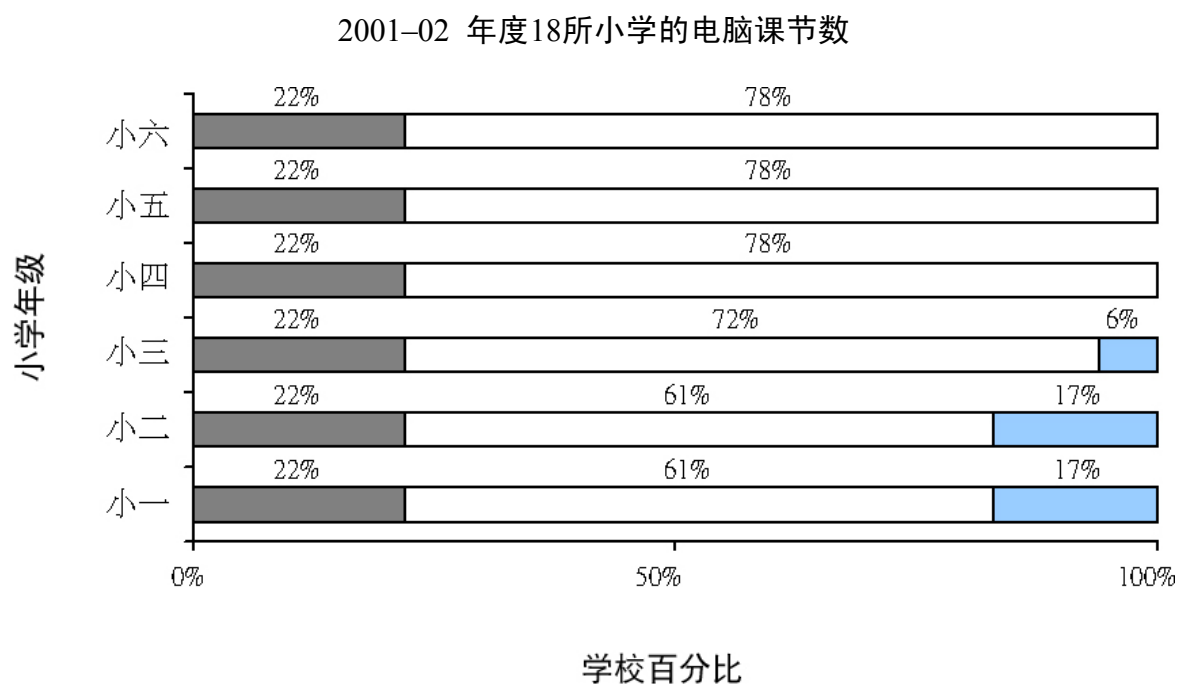
4.23 上文表一显示，平均来说，小学现行在八个学习领域的课时编配情况，大致上符合教育署建议的范围。不过，有些学校的课时编配超出教育署订下的范围。例如，有一所小学编配了19%的课时予中国语文教育，比教育署的课时下限少6% (25%– 19%)。另有一所小学编配了26%的课时予英国语文教育，比教育署的课时上限高出5% (26%– 21%)。为了达到政府协助学生在小学阶段奠定良好的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基础这个目标，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监察学校，确保学校遵守教育署的课时编配的指引。

4.24 *纾缓“课程过于紧迫”的措施* 如上文第 2 部分第 2.14(c) 段所述，假如编配较多时间给某个学习领域，其他学习领域的课时便须相应缩减。(这个两难情况可称为“课程过于紧迫”。) 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是学校在课程中融合一个或多个学习领域。举例来说，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教学，可以融入艺术教育或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同样，大部分科目都可以通过主题教学法加以融合，利用特定主题作为涵盖数个学习领域的教学重点。例如，以研究“恐龙”作为一个主题，综合教导和学习历史、语文和科学。

学校电脑课

4.25 教育署为小学提供了电脑，藉此提升小学资讯科技教育。为了掌握小学推行资讯科技教育的情况，审计署在教育署的18个学校区每区随机选出一所小学进行调查（即选择了18 所小学），这些学校与附录A载列的45所小学并无重复。下文图二十显示，18所小学在 2001–02 年度教授电脑课的节数。

图二十



说明：

- 每星期有两节电脑课的学校
- 每星期有一节电脑课的学校
- 没有电脑课的学校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4.26 上文图二十显示，每星期为所有年级学生安排两节电脑课的学校占22%。不过，大部分学校(多达78%) 每星期只有一节电脑课。此外，没有为小学低年级学生(小一和小二) 安排电脑课的学校多达17%。教育署曾向学校发出指引，鼓励他们多应用电脑，尽量让学生从资讯科技教育中得益。

4.27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上文第4.25及4.26段的意见时表示：

- (a) 电脑科或电脑知识不必成为小学所有年级的正式科目。小学为学生，特别是小学低年级学生，安排独立的电脑课，并不可取；及
- (b) 学校应该采用不同方法或模式，达到资讯科技方面的学习目标，例如把资讯科技融入不同科目、定期开办电脑 / 资讯科技课或举办课外活动。

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确保小学生能够自小应用电脑学习不同的科目。教育署亦应该向学校提供有关在校内应用电脑作为学习工具的良好做法。

学生家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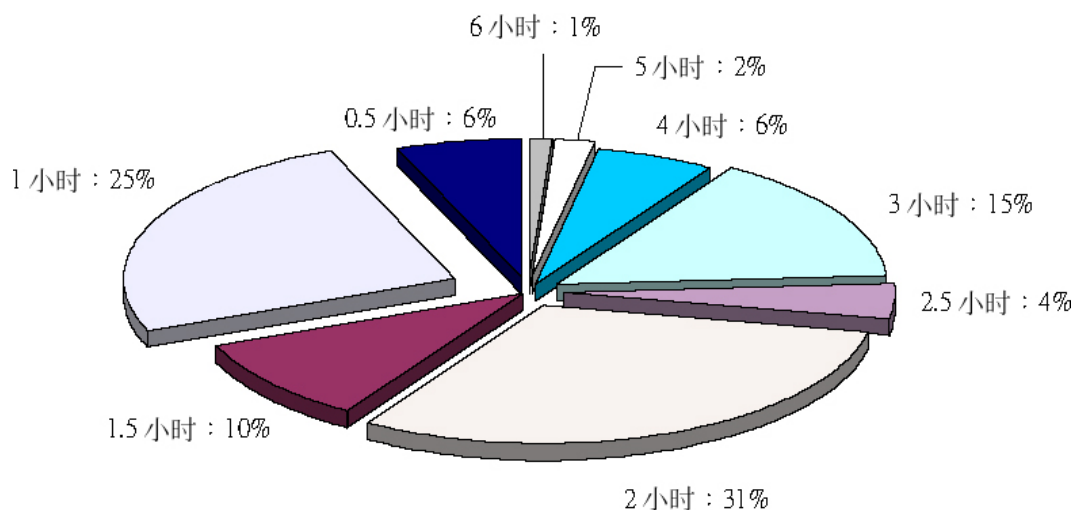
4.28 **教育署对学生家课的指引** 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发出指引，建议：

- (a) 校长及各科教师应该协调学生做家课的时间表；
- (b) 任教同一班的教师应该互相协调，确保学生的家课均衡而适量，避免学生在一星期或一循环周内的个别日子有过多的家课；
- (c) 应该特别留意专题作业的总数量；
- (d) 小学低年级学生每天做家课的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 (e) 小学高年级学生每天做家课的时间不应超过60分钟；及
- (f) 应该鼓励学生善用余暇来阅读，并与家人、同侪和朋友建立良好关系。

4.29 **审计署就学生家课进行的调查** 根据审计署的调查 (见上文第1.9段)，小五、小六学生每天平均约花两小时做家课。下文图二十一显示小五、小六学生每天做家课所用的时数。

图二十一

小五、小六学生每天做家课所用的时数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4.30 教育署指引订明，小学高年级学生每天做家课所用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小时。然而，上文图二十一显示，59% (31% + 4% + 15% + 6% + 2% + 1%) 的小五、小六学生每天用两小时或以上的时间做家课，9% (6% + 2% + 1%) 的学生甚至花上四小时或以上的时间做家课。

4.31 审计署的调查显示，尽管大多数家长(70%)认为学生的家课量适中，但大部分小学校长 (82%) 和教师 (74%) 都认为应该减少学生的家课量。

4.32 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其中三所学校的校长 / 教师表示：

- 他们给学生更多家课的主要原因是家长希望子女多做一点家课；及
- 教师需要很多时间批改家课，只有很少时间备课。

4.33 审计署所面晤的小学校长和教师表示，沉重的家课不一定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审计署认为，家长必须明白全人发展对子女的重要性，在全人发展与学业成绩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审计署对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34 为了让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有更大的贡献，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确保学校尽可能遵从教育署下列指引：
 - (i) 就八个学习领域编配的课时 (见上文第4.23段)；
 - (ii) 在校内应用电脑作为学习工具 (见上文第4.27段)；及
 - (iii) 学生做家课所用的时间 (见上文第4.30段)；
- (b) 要求学校在周年报告 / 校务概览中列出：
 - (i) 学校就八个学习领域编配的课时 (见上文第4.23段)；及
 - (ii) 学校的家课政策和学生做家课平均需要的时间 (见上文第4.30段)；及
- (c) 筹办宣传活动，向家长解释全人发展对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儿教育阶段为然，以及有需要减少子女的家课 (见上文第4.33段)。

当局的回应

4.35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他表示校董会和校长应自行决定和参考教育署的指引，根据学生的能力及需要设计学校课程。

审计署对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意见

教统会对家长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36 在二零零零年发表的报告书中，教统会指出父母是学生最亲近和信靠的人，他们可从以下几方面帮助学生更有效地学习：

- (a) 在观念上确立对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的重视，帮助学生培养不断学习的观念及良好的品德；
- (b) 与学校保持紧密沟通和合作，了解学生的社群生活和学习需要，并在家中给予适当的辅导；
- (c) 积极参与校本管理；及
- (d) 为学校提供人力和财政上的支援，为教师减轻工作量并协助学校改善推行全人教育的客观条件。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4.37 当局根据教统会一九九二年《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注14）。家校会负责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家庭与学校合作：

- (a) 进行统计调查；
- (b) 给学校拨付活动经费；
- (c) 编制训练教材；
- (d) 宣扬家庭与学校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及
- (e) 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

注 14：家校会由一名家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两名来自教育署的当然委员、七名分别来自幼稚园、小学和中学的教育工作者、七名本地学校的学生家长、一名任职教育工作者的家长和一名心理学家。教育署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支援服务。

4.38 家校会自一九九三年成立至今，已进行了八项调查 (见附录C)。2001-02年度，家校会批拨了920万元政府拨款，资助 1 683 个家庭与学校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成立家长教师会和筹办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

家长教师会

4.39 2001-02 年度，在 731 所官立及资助小学中，有644所 (88%) 成立了家长教师会。审计署认为，家长教师会是学校与家长沟通和合作的重要渠道，对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贡献良多。为达到家庭与学校合作的目标，其余 87 所小学也应该成立家长教师会。

教育署有关家长在教育方面的角色的指引

4.40 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公布《*基础教育课程指引*》，指出家长应该：

- (a) 支援学校，例如在学校图书馆帮忙、在午饭时间帮忙看管、参与考察活动、安排联课活动、在学校集会时演讲等；
- (b) 与学校沟通，了解子女的转变和需要，并建立家长网络，分享经验，帮助子女成长和学习，以及配合学校的品德教育工作；及
- (c) 学习为人父母之道，培育子女的学习和个人发展，并建立家长参与课程发展的文化。

审计署就家长参与学校活动进行的调查

4.41 审计署的调查 (见上文第1.9段) 发现，只有 11% 的小学生家长参与子女学校的一些义务工作。调查又发现，家长不参与学校义务工作的原因是：

- (a) 没有时间 (84% 的家长)；
- (b) 学校没有邀请他们参与义务工作 (11%的家长)；
- (c) 找不到合适的义务工作 (8%的家长)；
- (d) 不愿意参与这类工作 (7%的家长)；及
- (e) 没有适当途径让他们参与这类工作 (6%的家长 — 注15)。

注 15：各项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00%，因为受访者可就同一条问题给予多个答案。

4.42 众所周知，家长参与子女的学校教育对子女在校内的表现和全人发展均有帮助。审计署与七所小学的校长和教师会面时，得悉其中三所学校已通过家长教师会与家长紧密合作。在这几所学校，家长对校内活动建树良多，例如在大清早学生回校时和午饭时间帮忙看管学生、协助学校筹办开放日和管理图书馆、协助教师带领学生进行户外活动等。

4.43 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对学生的发展很有帮助。如上文第 4.41 段所述，一些家长愿意参与学校活动，但却没有机会。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要求学校提供机会并鼓励家长多加支持，譬如邀请家长协助推行以活动为本的课程。教育署应该邀请那些得到家长热心参与校内活动的学校的校长，与那些家长参与程度甚低的学校的校长分享心得。教育署亦应该筹办更多推广活动(例如通过家校会)，让家长了解到他们参与学校活动的重要性。

审计署对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

4.44 为使学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让家长有更多的参与，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促请 87 所仍未成立家长教师会的小学成立家长教师会 (见上文第4.39段)；
- (b) 邀请校长和家长跟其他学校分享家长参与学校活动的经验 (见上文第4.43段)；及
- (c) 筹办推广活动，让家长了解到参与子女的学校活动的重要性 (见上文第4.43段)。

当局的回应

4.45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对家长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的建议。他表示：

- (a) 教育署的目标是所有官立及资助学校都成立家长教师会。在推动成立家长教师会方面，家校会将继续向家长教师会提供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并为所有家长教师会成员筹办培训课程及良好做法分享会；
- (b) 2001-02 年度，家校会辖下成立了家长教师会支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旨在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并协助现已成立的家长教师会。工作小组新近编印了家长教师会参考手册，为有意成立家长教师会的学校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

- (c) 2000-01 和 2001-02 年度，家校会举办了两个关于学习型家庭的周年运动，目的是鼓励家长与子女一起学习。2002-03年度，家校会批出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拨款时，会集中资助有助促进学校教育的活动；及
- (d) 家校会将与教育署的家长教育推行小组合作，举办研讨会 / 工作坊，推广优质的家校合作和配合事宜，使学校能与家长紧密合作，向家长推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鼓励家长更积极地参与学校管理和子女的教育工作。

第 5 部分：教育署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而进行的监察工作

5.1 本部分探讨教育署为监察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所采取的校本管理措施，以及教育署进行质素保证视学的安排。

背景

5.2 教育署负责监察学校的表现，确保学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符合学生和社会需要的优质教育。至于学校则须就公帑的有效运用向政府负责，并为提供优质教育向家长和学生负责。

校本管理措施

5.3 校本管理措施的目标是把更多权责下放给学校。根据这些措施，学校可以在明确的责任制度下，在管理和运用资源，以及发展学校计划方面，更具灵活性和自主权。

一九九一年建议的校本管理措施

5.4 一九八九年，教统局和教育署就提供学校教育的有关各方的角色和关系进行研究。教统局和教育署在一九九一年年初发表《改善香港中小学教育质素的体制》报告书，指出教育制度中各层面的责任和负责对象应有明确界定。教育署与资助学校应在这个明确的架构内，建立彼此的关系，而这个关系的重点，应由无所不管改为支援和指导。报告书建议的校本管理措施如下：

- (a) 每所学校应该编订周年校务计划书，作为年内各项活动的指引，以及编订周年校务概览，介绍学校上年度各项活动，并详列在多个主要范畴的办学成绩；
- (b) 每个校董会均须按照《教育规例》第 75 条的规定，拟备章程，说明学校的宗旨和目标，以及管理学校的程序和措施；
- (c) 学校管理架构应该容许有关各方按照正式程序参与制定决策，其中应该包括全体职员、校长、校董会，并（在适当程度上）包括家长和学生；及
- (d) 所有资助学校必须设立正式的员工考绩制度。

一九九七年建议的校本管理措施

5.5 一九九一年，教育署促请和鼓励学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到一九九七年，即六年之后，有很多学校仍未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其后，教统会在一九九七年发表《第七号报告书》，建议为了发展优质教育，全港学校到二零零零年必须推行校本管理。教统会表示，根据校本管理，学校必须设立正式程序，厘定学校目标和评估达到这些目标的进度。教统会在一九九七年建议的校本管理措施包括：

- (a) 拟备校务概览资料、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以及评估进度的方法；
- (b) 拟备校董会章程；
- (c) 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学校管理、发展策划、评估和决策工作；及
- (d) 因应教师的需要，订立正式的考绩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资源，照顾教师的专业发展。

二零零零年校本管理谘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6 教育署在推出校本管理措施后，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委任校本管理谘询委员会(校谘会)，研究学校管治架构及其他事宜。校谘会认为，提供优质教育的目标能否实现，有赖学校的各个主要伙伴(例如办学团体、校长、教师和家长)衷诚合作，各尽本分。校谘会指出，校董会必须带头推动改革，而学校管理应有各个主要伙伴参与其中。

5.7 二零零一年三月，教育署接纳了校谘会就学校管治架构提出的建议，主要建议如下：

- (a) 每所学校应有本身的校董会，负责就主要的学校政策、工作程序和措施作出决定。校董会必须草拟章程，说明校董会的成员组合和职责，以及管理学校的方式。校董会成员应该包括：
 - (i) 由办学团体提名的校董 (人数可达校董会总人数的60%)；
 - (ii) 校长；
 - (iii) 教师校董 (一名或以上)；
 - (iv) 家长校董 (一名或以上)；
 - (v) 校友校董 (一名或以上)；及
 - (vi) 独立校董 (一名或以上)；
- (b) 原则上，每名校董不得担任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不过，如果情况特殊并有充分理据，教育署署长可以行使酌情权，豁免这个规定；及
- (c) 学校可以有五年过渡期落实有关建议，但鼓励已作好准备的学校，尽快推行新的管治架构。

5.8 政府现正根据校谘会的建议，草拟规管学校管治架构的《教育(修订)条例草案》。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谘询时表示：

- (a) 教育署拟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立法会提交《教育(修订)条例草案》；

- (b)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教育署一直鼓励和促请学校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但学校推行与否纯属自愿；
- (c) 校本管理措施在一九九一年实施，根据推行几年后所得的经验，整笔拨款安排和其他灵活的学校管理措施有助学校实现校本目标和制定长远计划；及
- (d) 一九九七年教统会就管治架构提出的建议，须待《教育(修订)条例草案》通过后才可落实。

审计署对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况的意见

5.9 根据一九九一年教统局及教育署提出的建议、一九九七年教统会提出的建议及二零零零年校谘会提出的建议，校本管理措施大致上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审计署在下文各段检讨这四类措施的实施情况：

校本管理措施类别	段落
(a) 编订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	第5.10至5.17段
(b) 拟备校董会章程	第5.18至5.21段
(c) 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	第5.22至5.32段
(d) 员工考绩及员工发展	第5.33至5.41段

编订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

5.10 **教育署有关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的指引**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育署就学校每年向该署提交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事宜发出指引。根据教育署指引：

- (a) 周年校务计划书应该：
 - (i) 概述长、短期目标和优先发展范畴；
 - (ii) 列明具体的实施指标；
 - (iii) 说明年内评估进度的方法；及
 - (iv) 包括学校财政预算；
- (b) 周年学校报告应该：
 - (i) 评估学校的表现；及
 - (ii) 厘定下一年的改善指标；及

(c) 校务概览应该：

- (i) 包括收生情况、班级结构、师生比率、教职员概况 (包括学历和经验)、时间表安排、家课政策、教学语言和课外活动等资料；
- (ii) 强调学校的校训 / 价值观和其他特色；及
- (iii) 供家长参阅。

5.11 为了使学校有资源推行校本管理措施，教育署为学校提供了以下资助：

- (a) 每班获拨一笔过津贴2,000元；
- (b) 每校每年获拨经常津贴3,323元，以推行教职员培训及发展计划；
- (c) 每班每年获拨经常津贴198元，以支付制作所需文件的费用；及
- (d) 每校每年获拨86,340元至143,900元补充津贴，用以应付文书与行政支援服务的开支。

5.12 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为各所小学提供的拨款总额如下：

- 2000-01财政年度，上文第5.11段 (a) 项的开支为30万元(2001-02财政年度并无批拨一笔过津贴)；及
- 2001-02 财政年度，上文第5.11段(b)、(c) 及(d) 项的开支为8,370万元。

5.1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教育署就多项事宜向学校发出指引，其中包括学校必须提供周年校务计划书和报告以供家长、教师和公众参阅。由2000-01年度开始，大部分学校都已向教育署提交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报告和校务概览 (注16)。

5.14 **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对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的意见** 2000-01年度，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审阅30所小学的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后发现，自我评估是这些学校较弱的一环 (见上文第5.10(b)(i)段) 。主要发现包括：

- (a) 在这些接受视学的学校中， 13%在“评估工具及步骤”方面的表现被评为欠佳；
- (b) 在这些接受视学的学校中，只有27%曾积极邀请教职员参与进行评估；及
- (c) 在这些接受视学的学校中，13%在“总结及跟进”方面的表现被评为欠佳。

注 16：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所有官立及资助类别小学中，有一所学校仍未提交2001-02年度周年校务计划书，至于仍未提交2001-02年度周年报告和校务概览的学校则各有八所。

5.15 教育署举办了培训课程、研讨会、工作坊和经验分享会，协助学校推行校本管理。此外，教育署的学校管理措施资源中心也提供各式手册、指南、培训课程套件和参考材料。虽然有这些校本管理的培训和设施，但部分学校的表现仍然未如理想。**审计署认为，教育署需要适当地指导这些学校，协助他们编订有用和全面的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供市民参考。**

5.16 **审计署的调查结果** 审计署在调查中注意到：

- (a) 49% 的学校向家长分发了周年校务计划书 (撮要本)；
- (b) 65% 的学校向家长分发了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 (全文或撮要本)；
- (c) 93% 的学校设有网站发布学校资料，并且把校务概览上载至网站；
- (d) 25% 的学校把周年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站；及
- (e) 18% 的学校把周年校务计划书上载至学校网站。

5.17 从上文第 5.16 段可见，有很多学校已把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上载至学校网站，又向家长分发撮要本。这些都是增加透明度和有助学校进一步向公众负责的良好做法。**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宣传这个做法，让其他学校仿效，因为网站能够迅速向大众发放学校资讯。**

拟备校董会章程

5.18 **《教育条例》的规定** 根据《教育条例》第32及33条，每所学校均须成立校董会，负责确保：

- (a) 学校的管理令人满意；
- (b) 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及
- (c) 《教育条例》得以遵守。

5.19 **校董会章程** 根据校谘会，校董会章程应该包括下列各项：

- (a) 校董会的组织和成员；
- (b) 各类校董的任命方法和任期；及
- (c) 校董会开会的次数和程序。

5.20 **学校拟备校董会章程** 审计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审计署实地审计工作完成日期)，在 731 所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只有 146 所学校 (20%) 把校董会章程提交教育署审批。

5.21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

- (a) 根据《教育规例》学校不一定要把校董会章程提交教育署审批，但教育署可以酌情向学校提出要求。有些学校可能已着手草拟校董会章程但没有通知教育署；及
- (b) 当局现正草拟规管学校管治架构的《教育(修订)条例草案》(见上文第5.8段)，以便要求学校遵守有关校董会章程的规定。

鉴于校董会章程有重要作用 (见上文第5.19段)，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尽快要求所有学校拟备校董会章程，并提交该署审批。

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

5.22 **《教育条例》的规定** 《教育条例》没有规定校董会的成员组合和运作方法，但规定其中一人须获委任为校监。这名校监代表校董会监察学校运作，并且为学校是否遵守《教育条例》负上法律责任。

5.23 **教育署有关教师、家长和校友参与校董会的指引** 一九九九年一月，教育署发出指引，订明教师、家长和校友 (如适当的话) 应该正式参与学校决策和管理。

5.24 **学校遵守校董会成员组合规定的情况** 二零零二年四月，教育署就校董会成员组合进行调查，发现在541所官立及资助小学 (注17) 中：

- (a) 110 所 (20%) 有教师参与校董会；
- (b) 83 所 (15%) 有家长参与校董会；及
- (c) 48 所 (9%) 有校友参与校董会。

5.25 审计署认为，教师、家长和校友正式参与校董会，可以确保在管理和发展校务时，所有主要伙伴的利益均获充分考虑。举例来说，家长可以提出他们关注的问题，并就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教育事宜提出意见。此外，校长、教师和校友也可以凭着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学校的发展作出贡献。

5.26 如上文第5.23及5.24段所述，在教育署向学校发出指引后三年，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只有9%至20%的小学有遵守一项或以上有关校董会成员组合的规定。为了增加各有关人士参与学校决策过程的机会，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尽早采取行动，确保校董会的成员包括所有主要伙伴。

注 17：教育署调查时，把一所注册学校的上午校和下午校当作一所学校计算，因此官立及资助小学的总数，与上文第 1 部分第 1.3 段提及的数目不同。

5.27 **校董会成员担任多所学校校董** 教育署接纳校谘会的建议，即在原则上任何一名校董会成员（或校董）都不得担任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见上文第5.7(b)段）。为了确定校董遵守这项要求的情况，审计署询问教育署，在以随机抽样方式选出的18所学校（见上文第4.25段）的校董中，有多少人同时担任其他学校的校董。审计署注意到部分校董担任多所学校的校董。下文表二显示，在审计署选中审查的18所学校中，其中四所学校的校董担任其他学校校董的学校数目。

表二

校董担任其他学校校董的学校数目

学校	本校校董数目	由同一名校董担任其他 学校校董的学校数目 (注)
A	9 名	75 至 77 所
B	23 名	47 至 61 所
C	5 名	4 至 47 所
D	18 名	18 至 23 所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部分学校是中学和幼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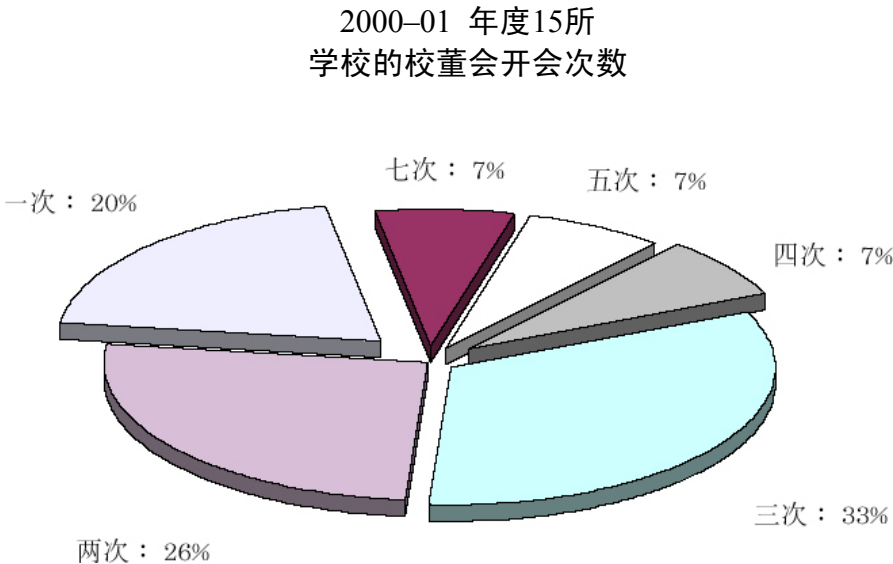
5.28 上文表二显示，很多校董同时担任多所学校的校董。举例来说，学校A有九名校董，每人参与管理约75所学校。这个情况，与校谘会建议一名校董不得担任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的原则有抵触。这些校董兼顾的学校数目之多，令人怀疑他们能否胜任职务，以及能否腾出足够时间处理每所学校的校务。

5.29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

- (a) 现行的《教育条例》对个别人士可以担任多少所学校的校董并无限制；及
- (b) 《教育(修订)条例草案》将订明，资助学校的校董不得担任超过五所资助学校的校董。

5.30 **校董会会议次数** 为了履行职务，校董应该定期出席校董会会议讨论校务。在被选中审查的18所小学(见上文第5.27段) 中，审计署审阅了其中15所学校的校董会会议记录 (注18)。审计署发现，这15所学校的校董会开会的次数各有不同。下文图二十二显示详细资料。

图二十二



资料来源：学校的记录

5.31 **教育署对有关校董会成员职责的指引** 为协助校董会成员更清楚了解本身所担当的角色，从而更有效地执行职务，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发出《校董职责》小册子，让校董会成员或校董参考。小册子指出，校董担当领导的角色，带领学校促进学生在学业和学业以外的全面发展。

5.32 校董的职责包括制定学校目标和政策、批核预算和财政、管理人力资源、处理员工培训事宜，以及监察学校的表现和学生的成绩。审计署认为，鉴于校董的职责繁多，那些每年只有一次或两次校董会会议的学校(见上文图二十二)，他们的校董难以有效地参与校务 (注19)。

注 18：三所学校未有把校董会会议记录交予审计署审阅。

注 19：审计署的研究显示，新西兰和澳洲的校董会每年开会约八次。校董会为校本管理主要的推动力，并在厘定策略、制定政策和监察学校表现方面担当重要角色。

员工考绩及员工发展

5.33 教育署对教师考绩的指引 根据教育署二零零一年发出的《学校行政手册》，学校应为教师设立公平和公开的表现考绩制度，以便评核员工的强项和弱点，从而确定个别员工的专业发展需要。为确保表现考绩制度行之有效，该手册要求学校遵守以下各项：

- (a) 在考绩周期开始时，评核人和受评人必须就工作表现的目标达成共识；
- (b) 校方应该建立机制，以审核和调整评核人对受评人的评估意见(例如由加签人予以复核)；
- (c) 评核人应与受评人进行考绩会晤，讨论考绩报告的内容；
- (d) 必须设立上诉机制；及
- (e) 校董会应该负责评核校长的考绩表现。

5.34 部分学校没有评核员工考绩 在审计署选中审查的18所学校（见上文第5.27段）中，审计署注意到：

- 两所学校（11%）没有评核教师的考绩表现；及
- 八所学校（44%）的校董会没有评核校长的考绩表现。

审计署认为，没有评核考绩表现，学校便难以评估员工的强项和弱点，并确定员工的专业发展的需要。

5.35 二零零二年九月，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调查时表示，由于学校须在 2001-02 年度结束前设立员工考绩制度，因此上文第 5.34 段所述关于学校推行这个制度的情况，未必能反映最新的发展。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检讨和确定学校推行员工考绩制度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5.36 学校采用的考绩表现指标有差异 为评核员工的考绩表现，学校通常都采用评核表格，列出予以评核的表现指标。指标涉及的范畴通常包括管理技巧、教学手法和性格。在评核教师的表现时，评核人会选择最能够反映教师各方面表现的评核等级（例如：优、良、常、可、劣）。审计署注意到，以选中接受审查而又有评核教师考绩表现的 16 所学校来说（见上文第5.34段），这些学校在进行考绩评核时所采用的表现指标有很大差异。有些学校采用很详尽的指标评核教师的表现，有些则只采用很简略的指标。下文表三显示，两所学校在评核教师在类似工作范畴的表现时所采用的一些指标。

表三

两所学校在评核教师在类似范畴的表现时
所采用的表现指标

学校 E	学校 F
教学技巧	有备课并选用合适的教材 意念表达清晰，提高了学生的兴趣和参与 使用教具 使用黑板 应用提问技巧，鼓励学生回应
课堂管理	根据学生的需要和教授的科目，灵活运用课时 维持课室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资料来源：学校的记录

5.37 上文表三显示，不同学校采用的表现指标差异甚大。与学校 E 相比，学校 F 采用的指标更为具体全面，评核人能够藉此对受评人的强项和弱点作出全面的评核。审计署认为，学校在采用具体和全面的指标来评核教师表现的工作上仍有待改善。

5.38 审计署又注意到，在审计署选中审查的18所学校中，有 12 所学校没有作出安排，让评核人在考绩周期开始前，就表现指标取得受评人同意。这与教育署《学校行政手册》的要求不符（见上文第5.33(a)段）。

5.39 **考绩会晤和上诉程序不足** 审计署发现，在选中审查的18所学校中，有三所(17%)没有进行考绩会晤，12所 (67%) 没有处理受评人上诉的正式程序。另一方面，审计署发现，在有进行考绩会晤的学校中，有部分保留了会晤的正式记录，记述与教师讨论的事项，以及为协助教师改善日后表现而提出的建议。审计署认为，考绩会晤和上诉机制都是有效的考绩制度的重要元素。考绩会晤可以让教师知道自己的工作表现所得的评价，而上诉机制则有助确保考绩制度公平。

5.40 **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对员工考绩及发展的意见** 2000-01 年度，在30所小学进行视学后，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发现：

- (a) 一如过去数年，“教职员的培训及考绩”仍是表现较弱的一环；及
- (b) 13% 的学校在上述方面被评为表现欠佳。

5.41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调查时表示：

- (a) 所有官立学校已经设立教职员考绩制度；及
- (b) 所有资助学校（少数即将停办的学校除外）已承诺在2001-02年度结束前设立员工考绩制度。

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尽快找出仍未正式设立员工考绩制度的学校，然后适当地协助他们设立这个制度。

审计署对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情况的建议

5.42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找出有哪些学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的下列方面所订的要求，并提供适当的指导：
 - (i) 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见上文第5.15段）；
 - (ii) 校董会章程（见上文第5.21段）；
 - (iii) 校董会的成员组合（见上文第5.26段）；及
 - (iv) 员工考绩制度（见上文第5.35段）；
- (b) 要求学校拟备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撮要本)，并分发给家长（见上文第5.16段）；
- (c) 协助学校设立网站，发布学校资讯（见上文第5.17段）；
- (d) 要求学校把周年校务计划书、周年学校报告和校务概览上载至学校网站（见上文第5.17段）；
- (e) 找出担任超过五个校董会成员的校董，并建议他们遵守校谘会建议，应担任不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见上文第5.28段）；
- (f) 考虑就每学年校董会开会次数下限订定指引（见上文第5.32段）；
- (g) 要求学校把教育署《学校行政手册》列明的有关程序，例如考绩会晤和上诉程序，纳入其员工考绩制度（见上文第5.39段）；
- (h) 要求校董会评核校长的考绩表现（见上文第5.34段）；及
- (i) 就订定评核教师工作表现的适当指标事宜，向学校发出指引（见上文第5.37段）。

当局的回应

5.43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推行校本管理措施的建议。他表示：

遵守教育署有关校本管理的规定

- (a) 教育署会协助学校遵守有关学校管治架构的新规定，并鼓励学校应尽早遵从这些规定，不要待五年的过渡期结束才采取行动；
- (b) 教育署同意家长、教师和校友等所有主要伙伴都应该参与学校决策，从而推动校本管理。学校应该尽快让主要伙伴加入校董会。教育署会鼓励学校作出上述安排。学校一旦准备就绪，该署便会提供协助；
- (c) 所有官立小学均有核准的校董会章程。根据法例规定，所有资助学校一律受到各自的校董会规管。不过，目前法例并无明文规定学校必须把校董会章程送交教育署审核。当规管学校管治架构的《教育(修订)条例草案》通过时，所有资助学校便必须把校董会章程送交教育署审批；
- (d) 鉴于其他主要伙伴参与校董会将大大改变办学团体和学校的管理文化，因此在《教育(修订)条例草案》通过后，学校会有五年过渡时间为转变作好准备。所有资助学校必须在五年过渡期结束前，成立校董会和拟备校董会章程。当《教育(修订)条例草案》通过后，教育署会向学校提供校董会章程范本；
- (e) 推行校本管理成功的关键，取决于管治团体和学校行政人员的领导。教育署会加强协助表现稍逊的学校改善规划和评估工作；
- (f) 教育署现正协助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为家长参与校董会作好准备。此外，教育署还为校董安排校本管理培训课程；

设立学校网站和把学校资讯上载至网站

- (g) 教育署同意学校的运作应该更加公开和透明。学校应该把校务计划书、报告和概览上载至学校网站，让家长 and 市民参阅。该署会宣传在学校网站发放学校资讯这个良好做法，并建议所有学校仿效；
- (h) 教育署网站协助向公众宣传学校的良好做法和有关资讯；

担任超过五所学校的校董

- (i) 教育署同意协助学校遵守有关不得同时担任超过五所学校校董的规定，并鼓励他们尽快遵守这项规定，不要待五年过渡期结束才采取行动；

- (j) 《教育(修订)条例草案》会规定，校董会必须遵从校本管理规定，包括有关校董会成员组合和校董不得担任超过五所学校校董的规定。学校必须遵从规定才可根根据《教育条例》获准注册；

教师和校长的考绩制度

- (k) 教育署同意，设立员工考绩制度评核员工的强项和弱点，以及找出他们的专业发展需要，对学校相当重要。教育署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调查学校推行员工考绩制度的情况；
- (l) 对于仍未设立员工考绩制度的学校，教育署会适当指导；
- (m) 对于校长的考绩制度，教育署会和校监或校董会商讨，确保学校有一套表现管理制度评核校长的表现；
- (n) 在推行员工考绩制度的工作上，不同学校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此，较容易的做法是在设立考绩制度的初期，学校人员先就较简单的表现指标达成共识，待积累经验后，在后期才订立较详尽的指标；及
- (o) 教育署同意教师必须达到某些表现水平。教育署会就教师的工作表现管理事宜发出指引，并向学校建议应该评核教师哪些范畴的表现。指引会包括预期达到的表现水平和详细的说明。

教育署的质素保证视学

5.44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教育署辖下的质素保证科 (注20) 就学校的表现进行质素保证视学。质素保证视学的主要目的是：

- (a) 向接受视学的学校提出该校的优点、可改善和进一步发展的主要事项；
- (b) 让政府和公众知悉香港学校教育质素的现况；及
- (c) 提供资料给教育署，以便向学校推介良好做法。

5.45 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分为全面视学和重点视学。关于全面视学，质素保证视学队伍着眼于以下四大范畴：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给予学生的支援，以及学业及表现。这四大范畴又再细分为17个项目、41个表现指标 (详情见附录D)。质素保证视学队伍根据这41个表现指标审阅有关文件，并与接受视学的学校校长、教师、员工、学生家长和学生面谈。当视学完成后，视学队伍会把视学报告送交校方。校方要在收到最后视

注 20：质素保证科由总督学掌管，负责幼稚园、小学、中学和特殊学校的视学工作。负责前往小学视学的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共有41名人员(这41名人员还负责其他职务，例如厘定表现指标)。这41名人员的职员开支约为每年3,800万元。

学报告的四个月内向教育署提交工作计划，说明如何解决报告提出须予处理的主要问题。此外，还要在周年学校报告汇报学校推行改善措施的进度。至于重点视学，视学队伍会因应学校需要，就指定科目组别、学习领域和 / 或校务进行视学。

5.46 自愿参与视学的学校会接受质素保证视学的全面视学。2000-01年度，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另以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挑选一半的学校进行全面视学。下文表四显示，1997-98 (质素保证视学队伍于该年成立) 至2001-02年度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进行全面视学和重点视学的次数。

表四
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队伍
在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进行视学的次数

学年	小学全面视学次数	小学重点视学次数
1997-98	11	4
1998-99	29	0
1999-2000	25	0
2000-01	30	0
2001-02	42	118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审计署对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的意见

需要实施自我评估安排

5.47 审计署的研究发现，一些先进国家 (例如澳洲的维多利亚州) 的学校视学方法是先由学校自我评估，然后再由当局进行独立审核。审计署注意到，社会福利署正采用自我评估方式监察资助安老院舍的表现。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该考虑实施某种形式的自我评估安排的优点，从而监察官立及资助学校的表现。根据这个安排，学校必须自我评估，并把评估结果填写在标准表格上，送交教育署。

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对学校表现的意见

5.48 在1997-98至2000-01年度的四年间，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队伍曾到95所小学进行全面视学及4所小学进行重点视学。(在2001-02年度，全面视学和重点视学分别为 42 次和 118 次)。视学根据17个主要范畴(见附录D) 进行。质素保证视学队伍观察到，有些学校在下列三个主要范畴表现欠佳：

- (a) 教职员管理：表现欠佳的学校占9%；
- (b) 自我评估：表现欠佳的学校占18%；及
- (c) 课程：表现欠佳的学校占9% 。

5.49 根据质素保证视学队伍的视学报告，审计署注意到学校的弱点包括：

教职员管理

- (a) 教师未有充分机会参与学校的改善工作和制定学校政策；
- (b) 教师之间的专业交流和讨论机会不足够；
- (c) 教职员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沟通渠道；

自我评估

- (d) 未能订立明确的程序和有效的工具，以监察和评估学校在各方面的工作；
- (e) 未能全面评估学校各项活动的成效；
- (f) 未能利用评估结果修订长远目标和订定来年目标；

课程

- (g) 在策划和编排学校课程时，未能充分照顾学生各方面的能力和需要；
- (h) 未能有效监察和评估学校课程的推行；
- (i) 教师的专业发展和交流的机会不足够；及
- (j) 科主任未能充分发挥作用，领导课程发展。

5.50 在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队伍于1997-98 至 2000-01 年度进行视学的 99 所学校中，有三所学校在教职员管理、自我评估和课程三个范畴都被评为表现欠佳。

审计署对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的建议

5.51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考虑实施某种形式的自我评估安排的优点。有关安排包括教育署核实学校自我评估报告（见上文第5.47段）；及
- (b) 提供指导和培训，帮助在教职员管理、自我评估和课程方面难以达到教育署要求的学校（见上文第5.49段）。

当局的回应

5.52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对教育署质素保证视学的建议。他表示：

- (a) 教育署已向学校推广学校自我评估。学校自我评估将会成为惯常的做法，而质素保证视学队伍将会核实自我评估的结果；及
- (b) 教育署除了提供指导、意见和培训外，学校也应该正视本身的弱点，主动采取措施加以改善。

审计署就主要伙伴对提供有成效小学教育的意见
进行问卷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和回应率

抽样

1. 审计署的顾问随机挑选了 53 所小学(8 所官立小学和 45 所资助小学) 和 69 所中学 (7 所官立中学、52 所资助中学和 10 所私立中学) 进行问卷调查。
2. 在调查中, 53 所小学和 69 所中学的校长每人各自填写一份为校长而设的问卷, 53 所小学的所有教师则各自填写一份为教师而设的问卷。
3. 53 所小学在五月份出生的小五、小六学生各自填写一份为学生而设的问卷, 小一至小四学生由于年幼, 未能自行填写问卷, 所以没有参与这次调查。
4. 在 53 所小学获选定接受调查的学生的家长也要填写一份为家长而设的问卷。

审计署的问卷

5. 受访者要回答多条问题, 其中包括: 在教统会建议并获政府接纳的各个小学教育目标 (见上文第 2 部分第2.2段) 方面, 他们如何评价学校的表现。问卷就每个教育目标列出以下五项选择, 受访者须按每个目标选择其一, 评价所属学校(或其子女的学校) 的表现。
 - 完全达到目标;
 - 大部分达到目标;
 - 大概一半达到目标;
 - 小部分达到目标; 及
 - 没有意见。

回应率

6. 在53所小学和69所中学中，分别有45所小学(占85%) 和51所中学(占74%) 交回问卷。
7. 除了有45名小学校长和51名中学校长填妥并交回问卷外，还有1 271名小学教师 (回应率为75%)、752名小学生 (回应率为81%) 和688名小学生家长 (回应率为73%) 填妥并交回问卷。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附录B
(参阅第2.31段)

2001-02 年度为小学生举办的主要体育比赛 / 活动

比赛 / 活动	参与的小学数目	参与的小学生人数
(a)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334	192 692
(b) 青少年足球推广计划	(注)	17 054
(c) 青少年乒乓球推广计划	(注)	1 000
(d) 青少年滑浪风帆推广计划	(注)	500
(e) 儿童羽毛球推广计划	(注)	1 500
(f) 学校体适能奖励计划	262	76 610
(g) 体坛明日之星甄选计划2002	47	1 500
(h) 户外教育营	466	54 864
(i) 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 —— 校际体育比赛	745	41 305
(j) 校际狮艺比赛	18	120
(k) 校际龙艺比赛	3	48
(l) 校际剑击比赛	28	234
(m) 均衡教育计划 —— 足球课外活动	77	4 610
(n) 健美体操奖励计划	11	3 000
(o) 竹键推广计划	90	250
(p) 跳绳强心计划	121	54 000
(q) 持恒运动 —— 早操、眼操与课间操	37	11 866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小学学校及学生包括私立学校及学生。教育署并无参与青少年足球推广计划、青少年乒乓球推广计划、青少年滑浪风帆推广计划和儿童羽毛球推广计划的学校数目的资料。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进行的八项调查

- (a) 有关家课和书包的调查 (一九九四年)
- (b) 有关家长对小学和学前儿童双语发展意见调查 (一九九五年)
- (c) 有关家长对漫画书的意见调查 (一九九五年)
- (d) 有关家长和学生对外活动的态度研究 (一九九六年)
- (e) 有关家长对性教育的意见调查 (一九九七年)
- (f) 有关家长对教育子女的权利和责任的意见调查 (一九九八年)
- (g) 有关本港小学生家课的质量调查 (一九九九年)
- (h) 有关家长对教育改革的观感 (一九九九年)

资料来源：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的记录

小学适用的表现指标

A. 管理及组织

范畴	表现指标
领导能力	1. 专业能力 2. 与教职员的工作关系
策划与行政	3. 管理架构 4. 学校政策 5. 一般行政
教职员管理	6. 教职员的分工 7. 教职员的协调与联系 8. 高级教职员的效能 9. 教职员的培训及考绩
财务管理	10. 财务预算的制订 11. 监察及评估
资源调配	12. 资源提供 13. 资源和校舍的安排及使用
自我评估	14. 评估工具及步骤 15. 教职员的参与 16. 总结及跟进

B. 教与学

范畴	表现指标
课程	17. 课程管理 18. 课程策划与组织

范畴	表现指标
教学	19. 策划与组织 20. 教学策略 21. 教学技巧 22. 课堂气氛 23. 专科知识及专业发展
学生学习	24. 学习模式 25. 学习过程中的参与和进展
学习评估	26. 评估政策与制度 27. 评估方法 28. 评估资料的运用

C. *校风及给予学生的支援*

范畴	表现指标
校本辅导	29. 训育及辅导
个人、社会及文化发展	30. 课外活动 31. 跨课程活动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支援	32. 学习支援计划 33. 关顾服务
与家长及社区的联系	34. 家庭与学校之间的合作 35. 与外间机构的联系
学校气氛	36. 士气 37. 人际关系

D. 学业及表现

范畴	表现指标
学生的学业表现	38. 学业成绩
	39. 与学业有关的成就
学生在学业以外的表现	40. 课外活动的参与及所得的成就
	41. 纪律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